注意事項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 本收據各項金額、 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 線郵局辦理。 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 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

11

In

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

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栗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户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帳號、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 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

回

•

四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帳户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 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4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 免税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税。認 養入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

婦女新知基金

Awakening Foundation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道做事的團體喔! NEED YOU! WE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 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 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 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 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 填妥傳真至本會。



國內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第0848號

誰 誌

300

自由超變 平等成家——「伴侣制度草案」公開發表

【新知觀點】

- ・揭穿司法院謊言 立院應退回家事法草案
- 月圓人團圓,還須伴侶權!232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
- 自由,平等,成家權!民間首部自主起草「 伴侶制度草案」發表記者會

• 我們要求有薪照顧假 儘速建置公共照顧服

- · 社維法三讀之後—性交易管理方式 需要擴大參 與審議
- 給離經叛道的姊妹們
- · 抓姦政治學 可以休矣
- 用法律改變未來: 加拿大的楓葉女性主義行動
- ・女人不是生產報國的工具



工作室報告

2011年秋天對婦女新知基金會來說,是個不 折不扣的多事之秋。此季除了是立法院最後一 個會期,也是本屆立委最後一個會期。許多的 法案,必須趕在會期結束前清倉完畢。既然名 為清倉,立法品質自然令人擔憂,因此,新知在 立委遊說與團體協商間疲於奔命,其中尤以家 事事件法一案最為勞心。還記得今年五月底, 新知才與民間社團聯手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 領域的學者和工作者討論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 色嗎?八月底,司法院便已將家事事件法草案 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這部草案不僅充滿疏漏 與瑕疵、無法解決目前實務面臨的問題,且研 擬過程中,未與民間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因此, 我們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聯合發起連署行 動,串聯四十九個民間團體與三百多名民眾,要 求立法院暫停審議,並召開公聽會。

除了家事法草案的審議,另一個讓民間團體大動肝火的則是家庭照顧假的變調修法。由於南瑪都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課不停班」的決定,引發勞工家庭父母的不滿。馬總統為體恤民意,指示勞委會研議,放寬有薪照顧假的適用辦法,孰知勞委會做出的決議,竟完全向資方意見靠攏,有薪照顧假變調成了兒童颱風照顧假,照顧的需求被限縮在兒童與天災兩個條件內,我們無法接受這種即興式的卸責決策,目前仍與立委諸公們角力問旋中。

另一則重要的議題該屬社維法修法,11月6 日是大法官666號釋憲《社維法》第八十條第 一款第一項的罰娼(不罰嫖)條款失效的最 後死期。這場性交易議題的決戰,卻在行政草 率、修法匆促、中央地方互推皮球的情況下, 顯得荒謬無比。修法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投 書呼籲中央應朝向「除罰」、「管理」的時代,然而,最終三讀公佈的卻是十多年前「公娼特許、娼嫖都罰」的回頭路。修法後,戰場從中央轉換到地方,地方政府首長多以「未有社會共識」不規劃性交易區域與管理辦法,我們特別提出荷蘭海牙市的經驗,呼籲地方政府開放討論,讓各利害團體與個人皆能對此議題表達意見。

睽違多時,伴侶盟進行的「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終於在中秋節前夕對外公佈,這是台灣第一次針對同居現象進行大樣本調查,總計回收近六千份有效問卷。分析報告中,清楚呈現女男異性戀與女男同性戀的同居經驗統計、同居原因與權益需求,顛覆一般社會認為同居等於傷風敗俗、僅是少數族群的刻板印象,且具體呈現同居伴侶所需的權益藍圖。問卷公佈當天正巧是律師節,為了擴大民間對於伴侶權益的支持,伴侶盟同時發起律師連署行動,在短短三週內得到232位律師支持。深語法制的律師們一致認為,台灣社會長期排除所有同性、異性非婚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享有相關權益的現況應該被改變。

為了改變非婚伴侶長期淪為次等公民的困境,伴侶盟研究多國立法例並參酌台灣社會現狀後,認為我國除應允許同志結婚外,應該另行創設一個不同於現行婚姻制度、好聚好散、相當程度範圍內可自主協商權利義務的伴侶制度,讓婚姻制與伴侶制平等開放給所有人,使人民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制度來成家立業。目前「伴侶制度」草案已經正式對外公告,並且完成北中南三場草案說明會,未來將持續與民眾、計群進行溝通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 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中 文/英文版),800元/片——從雜 誌社時期篳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 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 • 1500元/片——四個女人昂首 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 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 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一懷孕 歧視紀錄片(VHS),300元/ 片——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 (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 等議題。
- · 女書,精裝本800元/本 平 裝本500元/本——全世界唯一 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 100元/本——詳實記載3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客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0	0		收款	水帳	號戶名	_	存款	金額	御	題	缵	雑さ	秤局收益	微	\perp
ial-	- 佰 拾 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4 1 1 1 1 1 di	涇辨向收款徵				•
燊	萬				下新知	را									
夲	佰拾				人婦子										韦勿填寫
会	弁				相關法	操									虚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歸	金额	新台幣				砷	**	極	?		뫡				内備供機
١.,	ļ	4			A		型	福部處)		衙				虛線
徽		7 7		頃)	元,支持		•	7塊的戰	, #	- 明	ļ	1版品或	上香制。	<u>-</u>	_
FIN		m		炎有關事項)	<u> </u>		通訊》,—)元,共訂	線片《玫	支1500元		數量),共	:會其他品	(金) (1) (1) (1) (1) (1) (1) (1) (1) (1) (1		
斑		7 1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	令 (0)	1	帚女新知 資共1000	性騷擾紅	播版)每		(製	新知基金	女新知基 ing.org.tv		
槲		1 1		通訊欄 (限與	我要捐款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 工本費合郵資共1000元,共訂閱 在 6		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 	我要購買	光》,	* 若欲購買婦女新知基金會其他出版品或	義賣品,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查詢網址 網址 www.awakening.org.tw		
	影	are Ash)	河								* *	緩 網 上 上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 因爲您的支持,婦女新知 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 ★ 新知 觀 點

【家事事件法推動】

- 04 「揭穿司法院謊言 要求立法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聯合 記者會
- 09 連署行動:反對司法院「拼裝式」家事事件法草案 要求立法院 召開公聽會!
- 13 司改會發言稿—對司法院為秘密審判辯護回應的再回應/黃國昌
- 18 家事事件法草案應儘速召開公聽會,避免恐龍法案通過/沈冠伶

【同居伴侶問卷報告】

- 20 「月圓人團圓,還須伴侶權!232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 法」伴侶盟記者會
- 25 「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分析報告/范雲
- 30 同居伴侶權益 立法保障/李瑞中
- 31 連署行動: 懇請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聲明

【伴侶制度草案出爐】

33「自由,平等,成家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 發表」記者會

【家庭照顧假】

37「我們要求有薪照顧假 儘速建置公共照顧服務」聯合記者會

【性交易修法】

- 41 呼籲性交易修法進入「除罰、管理」時代/彭渰雯、黄長玲
- 42 性交易管理方式 需要擴大參與審議/彭渰雯、朱彥柔

【性別沙龍】

- 44 給離經叛道的姊妹們/簡至潔
- 45 抓姦政治學 可以休矣/范雲
- 46 用法律改變未來:加拿大的楓葉女性主義行動/陳昭如
- 52 女人不是生產報國的工具/陳昭如

- 54 「扣押幸福」(Freeheld)電影巡迴講座開跑
- 61 美國、英國及瑞典的同志婚姻平權運動經驗分享座談會

→ 新知五四三

- 67 2011年7月~9月 會務報告
- 69 2011年1月~10月 損益表
- 69 2011年7月~10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300 | 2011年7~9月號

發行人:楊婉瑩

主 編:歐陽瑜卿

美 編:蔡欣巧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歐陽瑜卿

陳玫儀 朱彥柔

徐蓓婕 周雅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E-mail: 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家事事件法推動



揭穿司法院謊言 要求立法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11年10月5日(三)早上10:00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3樓
- ・記者會主持人: 尤美女(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創會理事長)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梁育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
 - 紀冠伶(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常務監事)
 - 謝崇浯(家事調解學會 理事長)
 - 黃國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委員)
 - 鄭詩穎(南洋台灣姊妹會 社工)

2011年8月26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為抗議司法院不顧人民的期待,草率送出「家事事件法」草案,因而發起「反對司法院『拼裝式』家事事件法草案」之連署行動,截至今日為止,已有49個重要法界、婦女、社福等民間團體及312位民眾連署(詳見【附件一】)。隨後司法院更於9月22日特別針對連署信內容發送新聞稿進行所謂的「澄清」(詳見【附件二】),試圖以新瓶裝舊酒方式欺瞞社會大眾。以下我們將揭穿司法院用來「搪塞」人民的需求所編織的謊言,嚴厲譴責司法院枉顧人民需求草率立法。

【謊言一】「立法說明」足以回應婦女團體 要求法官、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護人應具 備「性別意識」的需求?

司法院在9月22日新聞稿中指出「草案第7條 之立法說明已列舉法官遴選應具備性別平權意 識…。至於程序監護人及家事調解委員,依照草 案第15條第6項、第27條均已制定選任及訓練等 相關授權規定。本院自將於制定家事庭法官等人 員之遴選辦法中納入該等要件。」我們對於司法 院不願意直接增列「具備性別意識」於母法條文 內,卻口口聲聲承諾將來在制訂司法人員選任辦 法中內將「具備性別意識」條件納入,豈不是自 相矛盾,有企圖欺騙民眾之嫌?也可以看出司法 院根本沒有洞悉到許多婚姻家庭的紛爭都與性別 角色的不當期待有關,也沒有意識到需要選任具 「性別意識」的法官、調解委員以及其他司法人 員是協助民眾解決家事紛爭的重要一環。司法院 將「法官遴選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僅列在立法 說明內的作法,根本沒有拘束力,顯見司法院沒 有解決司法人員普遍欠缺性別意識的困境之誠 意。因此,我們呼籲**應將「具備性別意識」列入**

任用的資格之一司法院應該直接在司法院版草案 第七條法官遴選資格上增列「性別意識」,且在 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特別代理人等遴選 規定上,亦應同樣規定。避免民眾在程序進行 中,因為司法人員的性別刻板印象,而被迫做出 不適宜的妥協,損害民眾權益。

【謊言二】審判時提供通譯及多國語言民事 保護令狀,就代表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的制度 設計?

司法院新聞稿指出,在審判過程中法院會提 供新移民通譯服務,以及多國語言民事保護令狀 用以回應我們所提出家事事件法應有尊重多元文 化的制度設計。然而我們不禁想問,難道新移民 只有在審判時才有權享有通譯的服務?調解過程 中就不需要通譯?當新移民辛苦的表達自己的意 見和想法時,家事調查官、程序監護人、調解委 員、通譯人員等人是否有能力看見文化與語言差 異如何在法律程序中形成誤解或是障礙,而能在 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去化解訴訟當事人因為語言 及文化特殊性可能造成權益上的損害?南洋台灣 姊妹會社工鄭詩穎指出曾有一名泰籍個案因為離 婚訴訟向書記官要求通譯陪同,書記官回應說必 須在開庭前兩週提出申請,因此回絕了這名個案 的要求,然而社工發現在開庭前兩週的這段時 間,法院根本尚未寄出開庭通知,而這名個案根 本沒有機會提出申請,這種作法根本就是漠視新 移民的訴訟權益。為確保程序的公平正義,我們 要求司法院版草案規定法院應具備尊重多元文化 的服務制度,無論是訴訟前的諮詢、調解前後的 程序說明等等,法院都應主動提供通譯人員及多 **國語言的書面資料給新移民**,以保障新移民在家 事事件中,權益不受侵害。



• 婦女新知劇團志工演出行動劇,諷刺司法院版家事法草案。

【謊言三】設置具社工、輔導、教育、心理 等背景之家事調查官就是積極解決家事紛爭 的服務性制度?

當民間團體連署要求司法院版的「家事事件法」草案中規定,法院內應設有家事服務中心,並且整合警政、社政、就業、醫療衛生等部門業務,提供給民眾單一服務窗口且家事服務中心內應配置專業心理諮詢人員,提供所有關係人相關諮詢服務,而司法院的回應竟然是「草案第17條已經設有具社工、輔導、教育、心理等背景之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進行事實調查,分析個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進行事實調查,分析個對照司法院版草案第17條,家事調查官專由法官對照司法院版草案第17條,家事調查官專由法官對照司法院版草案第17條,家事調查官專由法官對照,當事人不能向法官聲請指派。當事人若有解決家事紛爭需求,還須仰賴法官是否「賞賜」人力協助而定,不能自己聲請。顯然家事調查官不具「積極」、「服務」性質,只是法官權力的延伸,法官手下的助理罷了。再者,依據司法院版

本家事事件法草案第17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 法第27條,家事調查官的職掌僅為調查事實,與 司法院新聞稿中對外宣稱家事調查官具有「結合 資源功能」的說法名不符實,欺騙民眾。在沒有 法律的具體保障下,可預見未來當事人向家事調 查官尋求上述幫助時,家事調查官會用「法律沒 規定」、「我的工作只有調查事實而已」拒絕民 眾,使民眾求助無門,顯然權力傲慢、漠視人民 需求。

【謊言四】審判法官無論是否為原調解程序 之法官,依法均不得參考、斟酌當事人於調 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資料,對於當事 人的權益應該不會有影響?

司法院對於民間團體質疑審判法官與調解法 官為同一人時,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 或讓步資料會被拿來作為審判依據的回應是:「 依草案第27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 規定,認為審判法官無論是否為原調解程序之法 官,依法均不得參考、斟酌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 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資料」,故主張對於當事人之 權益應該不會有影響。然而,我們簡單嘗試在法 學檢索資料庫中,使用兩個關鍵字去查詢已公開 的判決書,即可發現至少有18件民事判決,法官 在判決書中毫不隱蔽的以當事人在調解中的陳述 或讓步為其裁判之基礎;其中超過半數計有13件 是屬於家事事件; 更遑論如果逐一檢視並加上不 公開判決以及「形式上」避開此條文規定判決後 之數量,絕非少數偶發之例外。這樣的現況,顯 然會造成當事人是在「有後顧之憂」的情形下, 到法院參與家事調解程序,不敢暢所欲言,而阻 斷利用家事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機會,摧毀調解 制度的重要「基石」,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司法院回應中表示「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應該不會 有影響」云云,與實際的情形,顯然不符。

【謊言五】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在任何訴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監督法官機制,於法官法等相關法律中已有詳盡規範,無必要透過「公開審理」方式以達到「監督法官」之目的?

司法院新聞稿針對民間團體提出家事審判的 主要原則為公開審理,若雙方當事人合意聲請不 公開審理,則可不公開之立場,司法院試圖提出 (1)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之規定,兒 童在任何訴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

(2) 監督法官機制,於法官法等相關法律中已 有詳盡規範,故應無必要透過「公開審理」方式 以達此等目的。試圖為草案所採取之「不公開審 判」原則提出辯解,然而,司法院所提出之此等 「解釋」,不是惡意扭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0條之規範內容,存心愚弄人民,就是對該公約 條文欠缺最為基本的認識,顯露無知。按聯合國 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之第44/25號議案所通過 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其第40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一 方面明揭被指控犯法之兒童擁有之人權,一方面 要求政府明定無刑事責任能力之最低年齡,且應 就公平迅速之司法程序或其他處理方式給予兒童 最低限度之保障。司法院所援引「兒童在任何訴 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之規定,在 表面上的確明定於第40條第2項(b)(7)款之 中,然而,該款之規範對象,係針對「被指稱或



• 司法院回應的新聞稿謊話連篇,民間團體憤怒之餘,要求立院退回草案

控訴觸犯刑法之兒童」,並非任何涉及兒童之「 訴訟程序」,更非有意使得所有涉及兒童的司法 程序均採取不公開審理之原則。司法院無視整體 公約規範內容與意旨,恣意「斷章取義」以符合 「自我需要」之粗糙手法,不僅令人咋舌。至於 司法院所提「法官法已有監督法官之機制,不必 再透過公開審理就司法權之行使進行公眾監督」 云云,更是不值一駁!姑且不論甫於今年立法三 讀通過的「法官法」究應定性為「法官福利法」 還是「法官監督法」、亦不論該部「法官法」是 否果能發揮「淘汰壞法官」的制度功能,司法院 的說辭如果真能成立,那所有的訴訟程序,即均 不必遵循公開審理的原則,全部都可以閉庭審理 了!對於司法院嚴重混淆「法官法」與「公開審 理」的制度功能與規範意旨,實不禁令人深深地 搖頭嘆息!

【謊言六】家事事件以原因事實為合併審理 的範圍,訴訟資料及證據間具有關連,可便 利當事人準備,並方便家事法庭統合性使 用,如此可達到儘速終結家事紛爭的目的?

實務運作上有許多夫妻因為一方已多年未拿家庭生活費回家,導致夫妻感情生變訴請離婚,連同多年以前迄今,以及一直到子女滿二十歲成年時為止的扶養費用都一併請求。然而,當家事案件的合併審理只限於「同一原因事實」的事件,那夫妻之一方之前未付的扶養費用在法律上已經轉變成了「不當得利」事件,跟離婚訴訟並不是「同一原因事實」,所以要到普通法院去打官司,不能在家事法院合併審理。硬生生把同一件事(子女扶養費),變成了二件事(以前應該要付的扶養費」跟「將來應該要付的扶養費」),不但不能合併成一個案件審理,甚至還要分別跑二個法院(家事法院、普通法院)才能完全解決,難道這就能達到儘速終結家事紛爭的目的?

【謊言七】有社工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員陪同 未成年人出庭,以及為程序能力不足之人選 任程序監護人就能達到保護弱勢族群的訴訟 權益?

司法院新聞稿針對「草案無法保護弱勢族群的 訴訟權益」之說明,表示有社工或其他適當專業 人員陪同未成年人出庭,以及為程序能力不足之 人選任程序監護人即能達到保護弱勢族群。然而 觀諸司法院版家事事件法草案第十條之規定,「 未成年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時,法院認為必要者,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社工工作人員…」,換句 話說,未成年子女擁有社工的陪同並不是一項「 服務」與「權利」,而是法官允許下的「恩賜」 ,此外,根據草案第十四條規定,除非該未成年 子女在訴訟中取得當事人地位,否則並不符合法 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護人之條件。 除非草案修正,讓社工或其他專業人事陪同成為 一種「權利」,同時擴大得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選 任程序監護人之範圍,否則根本不能達到保護弱 勢族群的目的。

綜上所述,司法院新聞稿所謂的「誤解澄清」,不僅是謊話連篇,更是離譜的「恣意援用」,再度印證司法院仍秉持「審判本位」的思維,對人民企盼甚殷的家事事件法態度之輕忽、草率,以及立法的粗糙,提出一個徒具新法之名,實則維持現狀,無法解決現存問題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立法院退回司法院版本,要求司法院重新擬定一個深具服務性、整合性、前瞻性的家事事件法。

| 附件一 |

敬激各團體或個人連署

強烈反對司法院「拼裝式」家事事件法草案 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

司法院在今天(2011年8月26日)通過了「家事事件法草案」,即將送進立法院。這是一部攸關人民是否能透過合理、友善的家事紛爭司法程序,接近並獲得最終正義的重要法案,但司法院竟然完全不顧人民的期待,草率送出一部拼裝版本,我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因此,我們希望所有關心家事程序法制的人,一起強烈反對司法院的拼裝版本,並且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傾聽我們的需求,催生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家事事件法草案。

【我們為什麼要反對?】

- 一、目前司法院所提出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僅是 由民事訴訟法以及非訟事件法所拼湊出的一 部多有疏漏、瑕疵的程序法,根本無法解決 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
- 二、司法院於2011年初無預警解散司法院十多年的「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重新籌組委員制訂家事事件法,僅僅經過14次的委員會會議討論之後,新編組的研究制定小組就端出一部未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的司法院版草案,並且將於9月初送進立法院,此舉不僅是浪費國家資源,更是漠視人民司法權益。

三、司法院於今年7月11日發文給各相關團體, 文中表明將於7月20、21、22日,分別在 北、中、南召開三場公聽會。然而當天公聽 會議程僅安排50分鐘的討論時間,而手上所 拿到的草案也完全沒有立法理由,與會團體 面對只有條文的司法院版草案,僅能在極短 時間內提出大方向上的疑慮,根本無法就條 文內容進行細緻討論,這根本是藐視國家立 法應具備程序正義之莊重性要求。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以及我們的立場】

一、無法解決司法人員欠缺性別意識的現況: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增設家事調解申訴服務以來,接獲多起申訴法官及家事調解委員的個案。曾有一名女性個案申訴在調解過程中,家事調解委員竟然建議她對先生承諾「一年出國出差不可超過3次」以及「每天要準時上下班,不准加班」,這顯示家事調解委員依舊有「不管女性的事業如何發展,都必須以家庭優先,而丈夫則可事業優先,包括出差和加班」的性別刻板印象存在。縱使在司法院版草案第一條即揭示家事事件法制定目的之一為「保障性別地位平等」。然而,司法院版草案裡卻沒有提出如司法人員欠缺性別意識應如何解決之條文。

〔我們的立場〕

- 1. 建議在司法院版草案第七條法官遴選資格上增列「性別意識」。
- 2.除了法官之外,我們建議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的遴選規定上,應將「具備性別意識」列入任用的資格之一,避免民眾在程序進行中,因為司法人員的性別刻板印象,而被迫做出不適宜的妥協,損害民眾權益。

二、缺乏尊重多元文化的制度設計: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跨國婚姻已經是台灣多元家庭形式之一,然而在訴訟或調解過程中,經常發現法院並沒有主動安排通譯人員在場協助新移民翻譯,新移民因而無法順利陳述自己的意見,也無法聽懂對方的回應。此外,訴訟進行中由於缺乏多國語言的程序說明,新移民也無法得知每一程序之效果為何,因而使其權益受損。面對因語言隔閡,造成程序上武器不對等,卻不見司法院版草案提出任何解決方案。

〔我們的立場〕

為確保程序的公平正義,我們要求司法院版 草案規定法院應主動提供通譯人員給新移 民,同時還要有各國語言的程序說明,以保 障新移民在家事事件中,權益不受侵害。

三、欠缺積極解決家事紛爭的服務性制度: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有鑑於家事事件的特殊性與複雜性,許多先 進國家的家事法院,如:紐西蘭、英國、日 本、加拿大,其角色功能已不再限縮於「審 判」孰是孰非,而是更積極的提供當事人及 家屬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然而在 司法院版草案中,居然沒有規範處理家事紛 爭的服務性制度,其後果經常導致一個家事 案件陸續牽扯出數十件官司,使當事人奔波 法院十餘年,糾葛非但沒有解決,耗去的時 間與青春更增添彼此的怨恨。

〔我們的立場〕

- 1. 法院內應設有家事服務中心,並且整合 警政、社政、就業、醫療衛生等部門業 務,提供給民眾單一服務窗口。
- 2. 家事服務中心內應配置專業心理諮詢人 員,提供所有關係人相關諮詢服務。

四、調解法官與審判法官為同一人,調解制度將 形同虛設: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調解是雙方當事人各退一步,合意解決紛爭的方法,在調解過程中,雙方為了協商出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案,可能願意犧牲自己某部分權益,以求紛爭儘速解決。但我們必須認清,這樣的犧牲只會發生在協商過程,若進入司法審判,當事人不必然、也沒有必要主動讓渡自己的權利。然而,在司法院版草案中,沒有規定調解法官不得接續進行審判,換句話說,民眾可以合理懷疑自己在調解過程中的意見、陳述很可能成為審判依據,因此選擇不在調解程序提出折衷方案,導致調解制度無法發揮其原本功效,形同虛設。

〔我們的立場〕

「調解法官」與調解不成立後的「審理法 官」不應為同一人,讓家事調解制度能真正 發揮解決家庭紛爭的功能,協助當事者自主 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家庭關係。

五、家事法庭不公開,顯然有逃避人民監督責任 之嫌: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台灣身為民主國家,任何行政機關的職務行使 本應受到人民的監督,然而司法院版草案第八 條卻規定法庭不公開,但又沒有設計任何監 督機制,顯然有逃避人民監督責任之嫌。

〔我們的立場〕

家事法庭是否公開,需要同時兼顧「尊重當事者意願與隱私」以及「人民有權監督司法人員職務行使」兩個面向,經過多次討論過後,我們主張家事審判的主要原則為公開審理,若雙方當事人合意聲請不公開審理,則可不公開,但不公開審理之協議僅及於當次開庭。

六、紛爭解決一次性或統合處理未被貫徹: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司法院版草案第一條即揭示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立法目的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然而,司法院版草案中仍存在可被合併處理,卻沒有統合處理的疑義,例如:子女扶養費的請求在現行制度下,會因為「已經支付」(例如:在婚姻存續中,先生未支付扶養費用,均由妻子代墊)和「尚未支付」(例如:離婚後,先生應負擔的子女扶養費用)被拆成「民事」(因為已經支付,因此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家事」兩種性質的案件來處理,以致民眾必須跑兩個不同法院,走兩種不同的程序,甚至獲得截然不同的裁判結果,而司法院版草案完全沒有解決這類爭議。

〔我們的立場〕

我們主張家事事件及民事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 相牽連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審理, 貫徹統合處理家事糾紛,以促進程序經濟。

七、草案無法保護弱勢族群的訴訟權益: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家庭衝突下的弱勢族群,如:未成年子女、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經常因為自身的能力限制,或生活上必須依靠家人照顧,在參與司法程序上面臨困難,尤其是自身利益與照顧者利益之間有所衝突時,問題更顯嚴重。然而,根據司法院版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唯有訴訟當事人才可聲請程序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同「程序監理人」),如此一來,當夫妻雙方爭奪孩子監護權時,將沒有任何一個中立第三人為其主張權利,我們認為,這將無法積極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

〔我們的立場〕

我們主張應擴大得聲請(或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護人的範圍,讓非當事者也能有程序監護人,才能確保在家庭衝突下,弱勢成員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八、程序費用由當事人負擔,違背家事事件法公益 性原則,不合理的間接限制當事人之程序權: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家事事件程序進行可能產生各種費用,諸如程序監護人酬金、受法院囑託調查機關、團體所需必要費用、受託個人請求之酬金、以及處理家事事件需支出鑑定、調查證據、通知或其他處置、處分費用等,這些程序費用大多係為保護弱勢當事人利益、為發現真實

須調查證據等程序而衍生,然司法院版草案 規定該等程序費用均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預納,如未預納,可能導致不利益之後 果,若當事人無錢負擔,司法院版草案雖規 定得暫由國庫墊付,但程序費用最終仍由當 事人負擔。此種公益性程序費用最終由當事 人負擔的制度設計,將使得當事人因考量到 無法支付費用而選擇放棄向法院聲請程序監 護人、囑託調查、鑑定等等程序主張,不合 理的間接限制當事人程序行為選擇權,亦顯 然違背家事事件公益性之原則。

〔我們的立場〕

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法院職權調查 色彩濃厚,並涉及公益,因此,程序費用應 公共負擔,而非任由各項費用之程序不利益 由當事人承擔。我們主張家事事件程序中衍 生之程序費用應由國家編列預算,由國庫負 擔,但部分公益性色彩較低案件,其程序費 用得另行規定之。

九、履行無法確保,以致「拿不到錢、看不到孩子」的現狀依舊無解:

〔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

經過婦女團體多年的倡議奔走,台灣的婚姻 制度終於逐步實現性別平等精神,無論在財 產、子女監護的規範上,終於修正父/夫權 獨大條款。但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是,法律修 正通過並無法讓正義實現,許多婦女好不容 易拿到子女扶養費用的勝訴判決,但對方早 就透過各種手段移轉財產,或以各種方式逃 避法院的強制執行,導致婦女及未成年子女 的生活陷入困境。

而未成年子女在關係緊張的家庭中,往往是

最為弱勢的一群,也最需要國家資源介入 維護其福祉。許多未成年子女因為父母其中 一方不願意交付,或故意刁難不讓另一方探 視,使得孩子失去擁有父母親雙方的關懷及 照顧的權利,更甚者,有些孩子還因為在父 母親的爭奪中遭受到身體及心靈的創傷,難 以復原。面對這種「拿不到錢、看不到孩 子」的現況,司法院版草案中竟然未提任何 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司法院做為主管機 關的怠惰。

〔我們的立場〕

建議司法院持續收集國外較為有效之強制手段,做為立法參考。

我們強烈要求

程序法經常難以喚起人民的關注,但只要曾經走過法院的人內定能夠深刻體會程序的重要,因為正義實現的關鍵往往正是內方。 司法程序是否正義。而家事事件法正是一部的關人民在家事的主處理程序上, 是否能朝向正義的重要法案!如此主婦人民在家事的重要法案! 是否能朝向正義的重要法案,關注婦人民在家事的主人 是否能朝后正義的重要法案,關注處理 是否能朝后,司法院不應 與各社團的廣泛參與,司法院不應 與各社會應有的立法程序,我們要求立法院 應該召開公聽會,擴大討論,廣納民間 應該召開公聽會,決立法工作。

民間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共同發起

【編按】自8月25日至10月4日截止,總計有312個公民與49個來自社工、婦女、性別、司法、社福團體與律師公會、民間企業連署支持我們的訴求。詳細名單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www.awakening.org.tw.

| 附件二 | 司法院針對民間連署行動之回應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22日

發稿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連絡人: XXX

連絡電話:XXXXXXXXXX 編號:100-46

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發起反對司法院「家事事件法」草案之連署活動,司法院澄清說明如下:司法院擬具「家事事件法」草案一向 持開放態度,吸納各界意見,也特別感謝婦女團體的關心及指教。本草案在內容上,除納入現行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編及非訟事件法家事非訟事件章之規定外,同時衡酌實務運作、未來發展需求及各界期待,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護人、家事調查官、暫時處分、履行確保及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制度,並擴大合併審理制度及子女表意權保護之適用範圍。整個法案之研擬過程,是建基在第一階段從89 年起由「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的草擬工作,該委員會開會215 次,建構了家事事件法的基礎並草擬百餘條初稿條文,完成其中99 條條文之討論。第二階段在原委員會奠定的良好基礎下進行研訂,二組委員持續接力完成工作,方能有今天之成果。草案在100 年8 月24 日的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已將所有條文及立法理由公開供各界參閱,歡迎各界就各條文內容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

另針對婦女團體對草案內容所提 9 點疑義,司法院謹列表簡要說明如次:

民間團體對草案的誤解	本院的說明
無法解決司法人員欠缺	草案第7條之立法說明已列舉法官遴選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並
性別意識的現況。	規定必須瞭解權控議題,知悉多元文化協調、融合等專業素養。
	至於程序監護人及家事調解委員,依照草案第15 條第6項、第27
	條均已制定選任及訓練等相關授權規定。本院自將於制定家事庭
	法官等人員之遴選辦法中納入該等要件。
缺乏尊重多元文化的制	已經於草案第42條、第59條、第100條第2項及第103條第2項增
度設計。	訂國際管轄權之相關規定。至於跨國案件之審理程序,依照「程
	序依法院地法原則」,自應適用我國法律審理。至於多國語言通
	譯以及程序說明,本院已經致力建構,也已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
	及多國語言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毋庸立法。

的服務性制度。

欠缺積極解決家事紛爭 草案第 17 條已經設有具社工、輔導、教育、心理等背景之家事 調查官,協助法院進行事實調查,分析個案所需之各項社會資 源,進而提出建議。另第16條、第105條、第107條第1項分別 各種類型事件所需結合之專家協助,已有相當完整之規定。至於 目前各地方政府設於地方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若各地方 政府人力經費許可,擴張服務範圍,並不需要立法,即可規劃成

同虛設。

調解法官與審判法官為 依草案第 27 條第2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2 條的規定,審判法 同一人,調解制度將形一官無論是否為原調解程序之法官,依法均不得參考、斟酌當事人 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資料,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應該不 會有影響。而且目前各法院法官人數不同,對於小型法院,欲貫 徹題旨要求,也有相當的困難。

嫌。

家事法庭不公開,顯然 草案為了保護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隱私及名譽,尤其 有逃避人民監督責任之 事件在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兒童 在任何訴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於是設計了以不 公開為家事事件之審理原則。不過當事人如果認為有必要草案也 設計有合意聲請准許公開,以及法院准為旁聽等制度,如此當可 兼顧參與程序的相關人員利益,以及人民關心審判的目的。至於 監督法官機制,於法官法等相關法律中已有詳盡規範,故應無必 要透過「公開審理」方式以達此等目的。

處理未被貫徹。

紛爭解決一次性或統合 | 家事事件以原因事實為合併審理的範圍,訴訟資料及證據間具有 關連,可便利當事人準備,並方便家事法庭統合性使用,如此可 達到儘速終結家事紛爭的目的。否則如果認為第三人與家庭成員 間的爭執也需由家事法庭合併審理,無異要求家事法庭的法官, 必須另在家事事件外,再處理其他人與家庭成員間的民事事件, 勢必會延緩家事事件的審理速度,對於家事事件當事人的糾紛解 決未必有利。至於現行實務有一些事件目前依其性質被列為民 事事件的部分,但確與當事人間家事紛爭有原因3事實相同之關 係,例如已經給付的扶養費紛爭等,本院也會參酌各方先進的指 教,於訂定相關子法時,列為可合併審理的家事事件,以求周全 處理當事人間的家事紛爭。

的訴訟權益。

草案無法保護弱勢族群 一、草案第 10 條、第14 條、第45 條 (第59、67、69、70 、71 條準用)、第52 條、第107 條(第110、125、133、160 、162、164、182 條準用),已有請社工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員 陪同未成年人出庭、為程序能力不足之人選任程序監護人、訴訟 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得於訴訟程序繫屬前選任)、請兒童及少 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的規定。另 依草案第40條,除草案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有關選任特別代 理人、輔佐人的規定,亦在準用之列。

> 二、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未成年人如有其他法律規定之保護情 形,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亦得依各 該法律予以保護,或請社工、心理師等人員陪同出庭,並得陳述 意見。

權。

程序費用由當事人負 | 為保護無資力的當事人,民事訴訟法及法律扶助法已訂定訴訟救 擔,違背家事事件法 助及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家事事件亦適用之。因家事事件屬民事 公益性原則,不合理的 事件性質,且個案之公益性及當事人資力不一,是否規定程序中 間接限制當事人之程序|衍生之程序費用應由國家編列預算,由國庫負擔,事涉國家整體 財政資源分配及立法政策,允宜審慎權衡。

履行無法確保,以致「 拿不到錢,看不到孩 子」的現況依舊無解。

現狀問題的產生,往往是因債務人基於心結而不願並非無能力不 能履行。因此草案特別訂定第187 條以下履行勸告相關規定, 讓法院能在裁判終結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可以利用或連 結法院及外部的人力、資源,使用適當的勸告措施,來協助債務 人理解履行的必要性及對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進而促使自動履 行,達成債權人、債務人及子女三贏的局面,並利雙方日後能夠 「不為家人,也是朋友」。債務人如經勸告仍不自動履行,債權 人仍可依強制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本項創舉應是對債權人多一 層保障,本院亦會持續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以供研訂子法及未 來實務運作參考。

司法院除再次感謝各界對家事事件法提出指教,並至盼能 與學界、社工界、婦幼團體、法律界等各界人士共同努 力,及早完成家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 附件三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言稿

是「存心愚民」還是「真正無知」? —對司法院為秘密審判辯護回應的再回應

黄國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司法院於今年8月26日所通過之家事事件法草 案,由於不僅過程草率且決策不透明,同時草案 內容粗糙而存有重大瑕疵,在過去短短一個月以 來,已促使民間社會及學者專家紛紛提出強烈質 疑與批判。

在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所共同發起、並由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內的許多民間團體加入連署之「強烈反對司法院版『拼裝車』式的家事事件法草案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聲明中,具體指摘司法院版本內容的九大缺失。其中嚴重侵蝕當代法治國家憲政基礎者,即為司法院草案第8條所明定之「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原則,違反當代法治國家所普遍遵行之「公開審理原則」,引起婦女團體連署聲明提出「家事法庭不公開,顯然有逃避人民監督責任之嫌」的批判。

面對此點批判,司法院於9月22日發出新聞稿,除了原來草案所提的立法理由之外,試圖以下列主張為草案所採取之「不公開審判」原則提出進一步辯護:(1)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之規定,兒童在任何訴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2)監督法官機制,於法官法等相關法律中已有詳盡規範,故應無必要透過「公開審理」方式以達此等目的。司法院所提出之此等「解釋」,不是惡意扭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約第40條之規範內容,存心愚弄人民,就是對該 公約條文欠缺最為基本的認識,顯露無知;無論 何者,只有再度印證司法院決策的草率與粗糙, 根本無法為草案悖離當代司法審判基本要求之離 譜設計,提供任何的論證支持。

按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之第44/25號 議案所通過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其第40條之規範目 的在於一方面明揭被指控犯法之兒童擁有之人 權,一方面要求政府明定無刑事責任能力之最低 年齡,且應就公平迅速之司法程序或其他處理方 式給予兒童最低限度之保障。司法院所援引「兒 童在任何訴訟階段,其隱私權應受完全之尊重」 之規定,在表面上的確明定於第40條第2項(b) (7)款之中,然而,該款之規範對象,係針對 「被指稱或控訴觸犯刑法之兒童」,並非任何涉 及兒童之「訴訟程序」,更非有意使得所有涉及 兒童的司法程序均採取不公開審理之原則。司法 院無視整體公約規範內容與意旨,恣意「斷章取 義」以符合「自我需要」之粗糙手法,不僅令人 咋舌,更難令人想像此是我國最高司法機關的「 法解釋態度」!任何人只要稍稍閱讀該公約前二 項之規定,即能馬上明瞭司法院「恣意援用」的 離譜行徑:

Article 40: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be treat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motion of the child's sense of dignity and worth

- 2. To this e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 (a) No child shall be alleged as, be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by reason of acts or omissions that were not prohibited b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they were committed;
 - (b) Every child alleged as or accused of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has at least the following guarantees:
 - (i)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 (ii)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directly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or her, and, if appropriate, through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and to have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his or her defence;
 - (iii) To have the matter determined without delay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in a fair hearing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presence of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unless it is considered not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in particular, taking into account his or her age or situation,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 (iv) Not to be compelled to give testimony or to confess guilt;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adverse witnesses and to obtain the particip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or her behalf under conditions of equality;
 - (v) If considered to have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have this decision and any measures imposed in consequence thereof reviewed by a higher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according to law;
 - (vi)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the child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vii) To have his or her privacy fully respected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edings.

至於司法院所提「法官法已有監督法官之機制,不必再透過公開審理就司法權之行使進行公眾監督」云云,更是不值一駁!姑且不論甫於今年立法三讀通過的「法官法」究應定性為「法官福利法」還是「法官監督法」、亦不論該部「法官法」是否果能發揮「淘汰壞法官」的制度功能,司法院的說辭如果真能成立,那所有的訴訟程序,即均不必遵循公開審理的原則,全部都可以閉庭審理了!對於司法院嚴重混淆「法官法」與「公開審理」的制度功能與規範意旨,實不禁令人深深地搖頭嘆息!

如何平衡兼顧「隱私權的保護」與「公開審理 原則」,係當代法治國家必須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司法院草案第8條規範內容的粗糙,不僅完 全無法回應此重要課題的需求,更充分顯露其便 宜行事的草率心態。見微知著,整部草案面臨民 間社會如此強烈的批判與質疑,實在令人毫不感 到意外!

| 附件四 | 媒體投書

家事事件法草案應儘速召開公聽會, 避免恐龍法案通過

文/沈冠伶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司法院為落實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 議,自2000年起召集實務界代表(含律師、法 官)、法務部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家事事件法研 究制定委員會,開始進行家事事件法之研擬。 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至2011年1月間共召開 215次,完成草案條文計有118條(以下稱為「 委員會版草案」)。然而,司法院卻在今年1月 底率然終止該委員會之運作,另成立「家事事件 法研究制定小組」,以少數幾位法官為主而僅基 於法官個人角度,僅召開14次會議後,在欠缺民 事程序法代表性之學者專家參與下,快速地於7 月11日發文公布草案,並旋即在7月20日召開公 聽會,議程安排僅有不到一小時之討論時間。會 中已有數位學者質疑司法院立法草率,草案提出 竟然連立法理由都沒有,而有重組委員會重新慎 重立法之要求。雖有此需求,但司法院卻仍執意 於公聽會結束後一個月左右,於8月24日之院會 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其 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抨擊該法是「拚裝法案」表 示反對,而發起連署,目前已有台灣法學會、各 地律師公會等多個重要之法界團體參與連署,個 人連署者亦多達三百多名。

司法院雖宣稱,司法院版草案係在「原有基礎上繼續進行」,「二階段委員接續接力完成工作」,然經詳細比對委員會版及司法院版草案, 竟發現存在有諸多重大差異,而與委員會版草案 之規定或精神大相逕庭,例如:家事事件之種類 規定過於簡略,以致於應適用之程序規定為何不明;家事調解程序之設計不足以使調解制度發揮應有機能;雖有合併審判之規定,但範圍有限,難能統合處理家事紛爭;未具有適時審判之意識,以致於就此欠缺適當規定,恐有造成程序延滯之虞;關於受裁判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救濟程序未有完足之設計;家事非訟程序開始以後未設有得為和解之相關規定,忽略和諧性處理之可能性……等。至於原委員會尚未及規定之監護及輔助宣告程序,司法院版草案則仍維持現行法上訴訟與非訟分別二道程序之架構,而背離原委員會預設之統合處理原則,難謂已符合新世紀家事事件之程序正義要求。

面對二十一世紀新的家庭型態關係及社會環境,我國於上一世紀分別制訂之人事訴訟與家事非訟程序之架構及規定,早已不能滿足人民對於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之需求。現行分立之法典及分散之規定,使程序之利用者(當事人或關係人)難以一窺全貌而充分理解、掌握程序之進行,不符合程序透明化與程序主體參與之程序正義要求;再者,法院實務上向來嚴格區分訴訟與非訟程序之運作方式,亦使得涉及同一家庭之相關家事事件,既未能統合處理以使人民得循一道程序通盤解決、重整身份關係,又未能妥適、有效地保護家庭紛爭中未成年子女及弱勢者之利益,確應重新立法,但實不應僅是將現行舊法規定整理合併在一部法律中,即為已足。

再者,向來關於離婚事件之處理,係以「夫妻 關係」作為主軸,而將未成年子女所涉問題視為 「附帶請求」,早已不合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世 界趨勢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精神,而 應從新思考以「父母與子女關係」作為處理家事 事件之核心,正視未成年子女作為程序主體之地 位與意義。

此外,不同於財產權紛爭,家事事件除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外,常伴隨有情感上糾葛,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亦需求與父母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不因父母有無婚姻關係或法院程序之進行而受到影響,如父母雙方能相互協同尋求解決方法,將較能持續性地自發性履行義務而有助於未成年子女利益,因此,法院應盡可能促成當事人以合意解決紛爭,並考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需求,以修復、重建穩定之關係,而宜採取「重建型」之家事事件處理模式,除調解外,亦應肯認諮商制度在家事事件程序中所得發揮之機能,並體認法官作為法律人之侷限性,採取跨專業領域之整合性協力處理,而應就此設有規定,以供法官得為適當運作,但此於司法院草案中則付之闕如。

家事事件法確實有立法上之急迫需求,然而,司法院版草案不僅就現行實務上所生之問題,例如: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向他方請求過去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將來應付之扶養費,應進行何程序、如何審理及如何促使債務人履行,均未能予以解決,更因未具有問題意識及前瞻性觀點,使得該草案喪失作為一部新法的機能。如依該草案內容通過,將使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保障受到嚴重影響,甚至有被譏為「恐龍立法」之虞,立法諸公不可不慎,當務之急應儘速召開公

聽會,廣納各方意見進行研議,以避免影響人民 重大權益。如不慎重為之,對於未能為民喉舌之 立委,將可能在即將到來之立法委員選舉中,遭 受人民以選票制裁之結果。

(本文曾節錄刊載於2011年9月30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1093000466.html,此為全文內容。)

同居伴侶問卷報告

若要月圓人團圓,良緣還須伴侶權! 232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記者會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3樓會議室

・時間:2011年9月9日(五)早上10:00

• 主持人: 伍維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 范 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李瑞中(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專任、社會所合聘助研究員)

張娟芬(作家/文化評論人)

林實芳(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律師)

尤美女(律師)

月圓人團圓,中秋佳節寄託著國人對「家」恆久的想望。「家」,一個以愛扶持,安身立命的所在。然而,在當今台灣社會,是否人人皆可成家?答案卻是否定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與232位律師,在中秋前夕,九月九日律師節,公開呼籲台灣當局與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正視無「法」成家的台灣社會現況,並盡速立法保障這塊土地上所有的公民不分性別、性傾向皆能享有平等的成家權利!

●國家瞞混過關: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 普查將「同居伴侶」與「有配偶」混為一談

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婚姻不再是組織家庭的 唯一型態。然「不(未)婚族」卻不斷成為少子 化問題的代罪羔羊,同居關係仍未擺脫「傷風敗 俗」的社會刻板印象。儘管同居關係與非婚家庭 全然得不到台灣法律的認可與保障,然在國家正 式的統計調查上,特別是行政院主計處每十年一 次的大規模人口及住宅普查,竟數十年如一日地 將「同居」與「有配偶」列為同一種「婚姻狀 況」來進行統計分析。這種魚目混珠的心態,不 但導致調查結果與社會家戶現況不符,更是徹底 漠視同居伴侶毫無法定權益保障的事實!

●正視同居伴侶:伴侶盟「同居人就在你身 邊」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伴侶盟自去年八月起進行為期半年的「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問卷內容詳見【附件一】),回收5,887份有效問卷,首次讓台灣社會看見異性戀、同性戀與跨性別的同居樣態。根據李晏統計分析,台大社會系副教授范雲執筆的問卷分析報告(詳見【附件二】)顯示,83%的受訪者表示身邊有親友同居。三成多的異性戀者,四成男同志以及六成女同志表示自身有過同居經驗,平均同居時間為三年,而女同志最長的

同居時間有長達23年者,男同志最長者亦有15 年,同志成家的需求與事實顯然不容否認。問卷 並顯示,不分性別或性傾向,「想建立穩定的親 密關係」及「生活彼此有照應」都是選擇同居的 主要考量,破除了社會對於同居是因為對感情不 認真或不想發展穩定長久的親密關係的刻板想 像。然而,「現行法律不允許結婚的可能性」被 同志列為考量同居的第三主要原因。對異性戀來 說,同居也許提供了婚姻之外的另一選項,但對 同性戀來說卻是被迫的「沒有選擇」。近七成有 同居經驗者表示會向重要親友隱瞞其同居事實, 這表示同居現象的存在比人們的一般印象更為普 遍。不分性別及性傾向,主要隱瞞原因皆是「不 想承受反對壓力」,另外「個人隱私」及「等適 當時機再說」也是重要考量,而男同志「擔心遭 受歧視」亦為不說的主要原因之一,反映台灣社 會對男同志的歧視依然嚴重。高達九成四的受訪 者支持未來台灣立法保障非婚同居權益,其中同 志比異性戀,生理女性比生理男性更支持立法保 障非婚同居關係。在應受保障的同居權益中,「 勞動福利」(如:職場的家庭照顧假)、「社會 福利」(如:健保的眷屬加給、撫卹金、喪葬給 付、生育津貼)、「重大手術的代理醫療行為」 名列前三名。另外,「共同收養子女」、「保險 受益」亦得到九成以上同志社群的高度重視。

●家庭社會學家李瑞中:「剝奪人民其他家 庭樣態的選擇是國家暴力」

長期關注台灣社會家庭型態變遷的社會學家李瑞中贊許伴侶盟的同居問卷清楚定義了同居為「以持續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共同居住及一起分擔家用支出,並且不包括單純的房屋分租情形。」同居關係並非過眼雲煙,多元家庭亦非新興的社會現象,台灣遲婚與高比例不婚的事實不容政府與立法者繼續對「不婚者到底過著什麼樣的

人生?」不聞不問。事實上,許多不婚、分居、離婚或喪偶者在人生的某些階段甚至大部份的時候是處於「伴侶關係」當中。立法保障「伴侶權益」的意義,不僅有助於降低社會及衛道人士對於同居伴侶的歧視,並保障同性伴侶與非婚生子女的權益,更是走向多元家庭價值,落實普世人權的第一步。(欲了解李瑞中對「同居伴侶問卷報告」的觀察,詳見【附件三】文章。)

●作家張娟芬

知名作家,《愛的自由式》、《姐妹戲牆》 作者張娟芬提出其獨到的文化觀察「證據」,指 出同志共同生活早已是存在的事實,國家實無理 由再繼續立法怠惰下去。(欲觀賞張娟芬精采的 PPT發言請上伴侶盟網站tapcpr.wordpress.com)



●232位律師連署要求國家應立法保障伴侶 權益

九月九日是我國的律師節,由伴侶盟七位律師聯名發起的「懇請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聲明」在短短三個星期內即獲得232名律師同道連署支持(連署期間:100.8.15~100.9.6,聲明及連署名單詳見【附件四】),支持伴侶盟訴求的連署名單中除了有許多新生代優秀律師外,亦有國內多個知名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資深律師以及擔任大型企業法務長的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現任理事長尤美女律師亦在支持連署名單之列。

這些深諳法制的律師們認為,台灣社會長期排除 所有同性、異性非婚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享 有相關權益的現況應該被改變。選擇同居的伴 侶,與婚姻中的配偶一樣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 實與意願,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各種社 會保障,淪為次等公民。

有鑒於此,伴侶盟長期研究多國立法例並參酌 台灣社會現狀,主張我國除應允許同志結婚外, 並應另行創設一個不同於現行婚姻制度、好聚好 散、權利義務(伴侶契約內容)在相當程度範圍 內委由當事人自主協商的伴侶制度,允許任何性 傾向的人進入,讓婚姻與伴侶制(兩制擇一)平 等開放給所有人,讓人民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制 度來成家立業。

●預告:九月底伴侶盟將公告「伴侶制度民 法修正草案」並辦理全國巡迴座談

伴侶盟預計於今年九月底於伴侶盟部落格 (tapcpr.wordpress.com)公告台灣第一部由民間 自主起草的伴侶制度民法修正草案(同性婚姻合 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於明年公布),本草 案匯集多個婦女、同志、跨性別團體的意見, 前後歷經兩年討論才具體成形。接下來將於北、 中、南台灣舉辦多場草案巡迴座談會,持續與社 會各界溝通,讓台灣邁向親密關係自由與民主化 重要的一步。

| 附件一 |

「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 (發放時間:2010年8月~2011年1月)

您好,我們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 女性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光教會等七個團體共同組成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 盟」。

這份問卷調查的目的在了解目前台灣「非婚姻同居」的狀況與需求,並據此提出立法政策上的建議。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均只做為推動伴侶權益之用,並對您的個人身分執行嚴格的保密措施,請您放心作答。如對本研究的結果或立法政策推動的具體情形想有進一步的了解,歡迎造訪我們的網站,或進一步訂閱我們的最新訊息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32634505

★答題說明:

- 1.本問卷中的「他人」均指彼此不是親屬,且無婚姻關係者。
- 2.本問卷中的「同居」均指以持續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共同居住及一起分擔家用支出, 並且不包括單純的房屋分租情形。
- 5.在您的同居經驗中最長____年,最短____年。
- 6. 您目前是否正與他人同居 □是 □否
- 8.在您與他人同居的經驗中,對方的生理性別為 □同性 □異性 □以上皆有
 - □其他,請說明
- 9.您在與他人同居時,是否曾生育子女? □是 □否
- 10.您選擇非婚姻同居的考量為何?請依重要順序排列至多三項:
 - (1)生活彼此有照應(2)想與對方建立更穩定的親密關係(3)共同生活較為經濟
 - (4)想試婚(5)彼此沒有結婚的共識(6)自己或對方為已婚身份



(7)現行法令不允許與對方登記結婚(8)其他,請說明
最重要→第二重要→第三重要
11. 您重要的親友中,是否有人不知道您與同居人的實際關係(含同居的事實)?
□是(續答第12題) □否(跳答第13題)
12.您沒有讓重要的親友知道您與他人同居的考量為何?請依重要順序排列至多三項:
(1)不想承受反對壓力 (2)想等適當時機再說 (3)時間緊迫來不及說 (4)擔心遭受歧視
(5)這是個人隱私 (6)對方希望不要公開 (7)沒有特別原因,就是沒有告知
(8)其他,請說明
最重要→第二重要→第三重要
13.您未來是否考慮(再次)進入同居關係? □是 □否 □看情形
14.若未來推動同居伴侶權時,登記註冊同居者的法令中是否該納入以下的權益保障?
(1)購屋優惠 □是 □否,理由:
(2)代理醫療行為(如簽署手術同意書) □是 □否,理由:
(3)保險受益 □是 □否,理由:
(4)生育子女(例如: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是□否,理由:
(5)共同收養子女 □是 □否,理由:
(6)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是 □否,理由:
(7)勞動福利(例如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等)
□是 □否,理由:
(8)社會福利(例如健保的眷屬加保、撫卹金、生育津貼、喪葬給付、…等)
□是 □否,理由:
(9)關係結束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是 □否,理由:
(10)遺產繼承 □是 □否,理由:
(11)跨國居留與移民 □是 □否,理由:
(12)其他,請列出,理由:
承上,在您勾選「是」的選項中,請依重要順序排列出最多五項:
最重要→第二重要→第三重要→第四重要→第五重要
16.您的性傾向目前為:
□異性戀 □雙性戀 □女同志 □男同志 □其他,
17. 您是否願意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姻同居關係?□是 □否
問卷結束,請檢查是否有漏答再送出,謝謝您!

| 附件二 |

「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分析報告(2011.9.4)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關於本調查的特色

居狀況問卷調查。此調查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是 異性戀1629人(佔27.67%)、女雙性戀563人(透過網路徵求自願者上網填寫一份網路問卷;但 佔9.56%)、女同性戀1976人(佔33.57%)、男 是,除了透過網站,臉書以及電子信件等管道發 異性戀611人(佔10.38%)、男雙性戀124人(送外,我們也在伴侶盟活動現場、同志遊行,以 佔2.11%)、男同性戀917人(佔15.58%),此 及台北市西門町街頭等公開場合提供紙筆邀請大 外,還有跨性別67人(佔1.14%)。 家填寫問卷。

同居現象的大樣本調查。第二,此調查對象清楚 地呈現了過去較少「現身」在(以異性戀假設為 出發的)政府或學術調查中的廣大同志社群。

本調查的基本資料

本次問卷的有效樣本為5887人,其中生理女 性4168人(佔71.12%),生理男性1652人(佔 28.06%),跨性別67人(佔1.14%)。

性別與性取向是這個同居調查的重要變項, 這是一個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執行的同 根據這兩個變項,這個調查的樣本可以區分為女

若扣除數量較少的跨性別樣本後,5820人中, 本調查有兩個特色,第一,這是國內首次針對 異性戀有2240人(佔38.49%),同性戀2893人 (佔49.71%),雙性戀687人(佔11.8%)。

> 問卷填寫者的平均年齡為26.6歲,作答者的年 齡從青少年到中老年人皆有。

> 以下是本調查的基本分析。必須特別說明的 是,由於雙性戀及跨性別的分析將使結果的呈現 過於細瑣,以下的整體分析資料仍然包含雙性戀 與跨性別,但個別資料則以女男異性戀與女男同



性戀的呈現為主(由於資料相當珍貴,未來我們 考慮在網路版的完整報告中將雙性戀與跨性別的 傾向也呈現出來)。

身旁或自己的同居狀況

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810人)有83%的人表示身邊有人同居。可以說多數的問卷填寫者身旁都有認識的親友同居。其中,女同志(1951人)樣本當中,有86.3%的人表示身邊有親友與人同居,可以說是所有的群體中相對較高的;其次依序是男同志(81.8%)、女異性戀(81.8%),以及男異性戀(75.5%),差異並不大。

關於自己是否有同居經驗,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859人)中有超過一半的人(55.1%)表示自己有同居經驗。女同志(1970人)當中,有接近六成比例(59.5%)有同居經驗;男同志接近四成(39.6%);女異性戀群體(34.3%)與男異性戀群體(34.2%)則大約有三成多表示自己有同居經驗。整體而言,同性戀遠比異性戀更可能有同居經驗,特別是女同志群體明顯高於其他群體更有可能有同居經驗。

關於同居次數

全體填寫者(2422人)中,每人平均擁有1.67次的同居經驗。次數高低依序為:女同志(1.76次)、男異性戀(1.67次)、男同志(1.57次)、女異性戀(1.46次)。延續之前的分析,女同志群體除了比其他群體更可能同居外,也是擁有同居經驗次數最高的。第二高的則是男性異性戀者。

有過最長的同居經驗

全體填寫者(1974人)中,每人平均最長的同

居時間約為三年(36.7個月)。擁有同居最長經驗的平均值上,依序為女同志(41.3個月)、男同志(37.1個月)、男異性戀(32.1個月)、女異性戀(30.8個月)。女同志群體除了更可能同居,同居次數最高外,也是同居時間最長的。但同居長度第二名的則是男同志。所有填寫者中,女同志同居經驗最長的有長達23年的填寫者,男同志為15年,女、男異性戀則皆為11年。同志群體的最長同居時間,遠遠高過異性戀群體,這彰顯了台灣法律未保障同志的婚姻權,使得同志伴侶即使長期同居,相伴扶持,卻仍無法離開無任何法律保障的「同居」形式。

有過最短的同居經驗

全體填寫者(1598人)中,每人擁有的最短同居時間平均約為一年半(18.4個月)。在同居最短經驗的平均值上,依序為:女同志(19.7個月)、女異性戀(18.3個月)、男同志(18個月)、男異性戀(17.8個月)。這個部份,生理女性無論其性取向,其最短的同居經驗皆比生理男性略長些。整體而言,同性戀最短的同居時間,也比異性戀略長些。

第一次的同居年齡

全體有填寫者(2550人)中,其第一次的同居年齡平均為二十二點六歲。第一次同居年齡由小到大依序為:女同志(22.2歲)、女異性戀(22.8歲)、男異性戀(23.7歲)、男同志(23.8歲)。整體來看,無論其性取向,生理女性的第一次同居年齡較生理男性要早;其中,女同志群體的第一次同居年齡平均也最低

選擇同居的主要考量

這些人為何選擇同居?在被問及選擇同居的

首要考量時,異性戀女性與異性戀男性接近一半的人回答是因為想要與對方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48.5%、52.1%),其次的原因是生活彼此有照應(35.4%、34.5%),再來則是共同生活較為經濟或想試婚(2.4%、4.1%)。同性戀女性與同性戀男性也有超過一半的人回答是因為想要與對方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60.5%、51.7%),其次是因為生活彼此有照應(18.9%、24.4%),再來則是現行法律不允許與對方結婚(17.7%、20.7%)。

整體而言,無論性別或性取向,同居的主要原因都是「想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以及「生活彼此有照應」。這個原因與一般印象認為同居是因為不重視或不想發展穩定長久的親密關係有相當的出入。值得注意的是,在異性戀的部份,再來主要的同居原因是因為同居較為經濟或者是想試婚;同性戀的部份則無論其性別,排名第三的首要同居原因是「現行法律不允許結婚的可能性」。

是否瞞著重要親友?

同居的狀態是否會隱瞞重要親友?在被問及「您重要的親友中,是否有人不知道您與同居人的實際關係時」,全體有填寫者(2543人)中,接近七成的人(67.4%)表示有重要親友不知道其同居的關係。女、男同志皆有超過七成(73.1%、72.1%)的人有重要親友不知。女異性戀則有超過五成57.2%有重要親友不知。異性戀男生也有超過五成的人(50.2%)重要親友不知。整體而言,多數的同居者會向重要親友隱匿其同居關係或狀態。此外,同性戀比異性戀,異性戀女性比異性戀男性,更容易隱瞞重要親友同居的事實。

為何不告訴重要親友同居的事實?

同居的狀態為何要隱瞞重要親友?女男異性 戀的填寫者皆表示,主要是不想承受反對壓力 (63.9%、48.9%),其次是個人隱私(15.7% 、18.9%),再則是想等適當時機再說(9.7% 、14.4%)。

女男同性戀的部份,主要也是不想承受反對壓力(52.1%、48.9%),女同性戀的次要選項則為個人隱私(14%),第三個首要原因也是想等適當時機再說(11.3%)。男同性戀的次要選項則為擔心遭受歧視(21%),再則是個人隱私(15.3%)。

整體而言,無論性別或性取向,不想讓重要親友知道自己同居關係的主要原因皆是不想承受來自親友的反對壓力。個人隱私與想等適當時機也是重要的考量。特別值得重視的是,男同志群體是唯一最可能選擇擔心遭受歧視這個原因的。「擔心遭受歧視」這個理由,在男同志不想讓重要親友知道的前三個理由中皆有出現,但在女同志的前三重要理由中皆未出現。這或許是因為男男關係比起女女關係遭受到更多的社會歧視。

未來是否考慮再次進入同居關係?

關於未來是否考慮再次進入同居關係時,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757人)中有接近六成的人(58.0%)表示願意考慮。男同志當中,有超過七成比例(74.9%)表示會考慮;女同志也有百分之七十三表示會考慮;男異性戀群體中超過四成(45.6%)會考慮,女異性戀群體中(33.7%)大約有三成多表示會考慮。

整體而言,超過半數人仍會考慮未來進入同居關係。其中,同性戀群體遠比異性戀群體更可能考慮同居。有趣的是,異性戀男性比異性戀女性在未來更願意考慮同居。同性戀群體考慮未來

再次同居的意願相當高的原因,不能單純解釋為 自由意願的選擇;更可能是因為其親密關係的形 式被迫沒有其他選擇。在這個部份,從男女同志 反應相當接近,可看出其處境類似。相對而言, 異性戀有進入婚姻這個選項。只是,也許是因為 這個社會在看待同居經驗上,仍然存有性別不平 等,異性戀女性比起異性戀男性在未來願意再次 進入同居關係的比例較低。

哪些是應當保障的同居伴侶權益?

當被問及若未來推動同居伴侶權時,該納入哪 些權益保障時,勞動福利是所有權利中被最多人 認為需要保障的(有93.9%人認為應當保障)。 其次是社會福利(92.4%)與保障代理醫療行為 (90.3%)。

女男同志群體最支持的權益依序皆為:第一, 社會福利(98.9%、98%)、第二,勞動福利 (98.7%、97.6%)、第三,節稅優惠(97.8% 、97.1%)、第四,保障代理醫療行為(97.6% 、96.5%)、第五,保險受益(96.4%、95.9%) 、第六,共同收養(96.0%、95.7%)。

異性戀女男群體最支持的同居權益前兩名皆相同:第一,勞動福利(88.7%、84%)、第二, 社會福利(84.3%、81.3%)。異性戀女性的第三名是節稅優惠(82.7%)、第四是保障代理醫療行為(81.3%),第五則是購屋優惠(80.8%)。異性戀男性則為保障購屋優惠(77.5%), 醫療行為(75.7%)以及節稅優惠(75.5%)。

整體而言,同性戀群體在同居權益的重視順序上完全相同,健保的眷屬加給、撫卹金與喪葬給付、生育津貼等社會福利是他們最為重視的。職場上的家庭照顧假等則高居第二。報稅制度上的夫妻優惠、重大手術的醫療代理行為、保險受

益,以及共同收養等權益,都得到九成以上同志 社群的高度關注。與異性戀社群相比,同性戀社 群對每一項同居權益皆高度重視,其他未進入前 幾名的像是居留移民(95.4%、94.5%)、購屋 優惠(95%、94%)、遺產繼承(94.8%、91.6 %)、生育子女(91.5%、85.6%)、財產分配 (91.3%、88.4%),也普遍得到超過八成的女 男同志社群重視。

異性戀群體的部份,除了在權益的順位上略有 差異外(男性相對更重視購屋,女性相對更重視 節稅),值得注意的是,異性戀女性普遍比異性 戀男性更為高度關注同居的各項權益。此外,與 同性戀社群相較,購屋優惠則不分性別地被異性 戀計群認為是應當推動保障的重要同居權益。

是否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

當被問及「您是否願意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姻同居關係」時,整體樣本(5806人)中有超過九成的人(93.6%)表達支持。支持度依序為女同志(99.1%)、男同志(98.6%)、女異性戀(87.2%)、男異性戀(80.9%)。整體而言,和前面許多問題接近,同性戀整體比異性戀更為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生理女性,無論性取向為何,也比生理男性更為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

同居經驗是否影響其支持立法保障同居權益

最後,當我們進一步分析年齡以及同居經驗的有無、長短以及次數是否影響其對權益保障的態度時,我們發現,普遍而言,有同居經驗者,較傾向於支持各項權益。但在不同群體中有不同的反應。在男女同志群體中,有同居經驗會比較傾向於支持購屋優惠。在保險受益與居留移民上,則同居經驗只有在女同志身上有正面影響。

在遺產繼承上,僅男同志身上有正面影響。在男女異性戀的部份,有同居經驗的則相對更為支持代理醫療權利以及節稅優惠。生育子女、共同收養、勞動福利、社會福利與財產分配上,則有無同居經驗皆無影響。此外,同居的時間越長,也越支持保障各項權益。同居次數越多也越支持保障各項權益。

我們若以三十一歲作為切割來分析其這些權益的保障,購屋優惠、代理醫療、保險受益、遺產繼承這幾項權益上,除了異性戀男性沒有影響外,女異性戀與男女同志中,年齡都會影響其態度。三十一歲以上的女異性戀以及同志社群更為支持這些權益的保障。這有可能是因為異性戀女性,以及同志群體都是異性戀父權體制下的弱勢者。對弱勢者而言,年齡越大,越有可能感受到其被剝奪的權利。

此外,無論異性戀或同性戀,三十一歲以上的生理女性更為重視財產分配的保障。這也許是因為女性在經濟上的相對弱勢,使其更重視同居關係的財產分配保障。異性戀群體中,年齡會影響其對生育子女、共同收養與節稅優惠的態度,三十歲以上異性戀群體更覺得這些權益應當保障。只有勞動福利、社會福利則無論在任何群體中都不受年齡影響其態度。

整體而言,有無同居經驗,都不會影響同志男女對是否應立法同居權益的要求保障。但有無同居經驗,卻會影響異性戀男女是否認為應當保障同居關係,有同居經驗的異性戀男女更為支持立法保障同居權益。三十一歲以上的異性戀女性,也更為支持應當立法保障同居權益。

(本調查的基本統計分析為李晏所負責,特此說明。此外,感謝李 韶芬對報告初稿的詳細評論,本報告已經盡可能修正。)

| 附件三 |

同居伴侶權益 立法保障

李瑞中/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專任、社會所合聘助研究員

上周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公布了一項「 有學問」的同居伴侶問卷調查。有學問的理由有 二:對同居的定義更切合實際且避免污名化所造 成的低估,同時它以一個聰明的方式彰顯了社會 歧視的存在。

政府主要的統計資料來源(如人口普查)根本沒有同居的選項,國家機器選擇性地消滅同居伴侶的統計實存性。而學術界做的調查往往將同居列為婚姻狀態的一種,與已婚、未婚、離婚、喪偶並列,期待同居伴侶「自首」。但是,如果同居伴侶害怕社會的異樣眼光,那麼他們極可能自稱他們「已婚」,或者被歸類在其他的婚姻狀態當中。同時,這些調查幾乎清一色地從異性戀的角度出發,而無視於由於同志無法合法登記結婚,因此同居乃是他們情到濃時唯一的選項這個殘酷的事實。因此目前的統計資料,對於同居伴侶的瞭解是極度不足且偏頗的。

伴侶盟的調查將同居定義為「以持續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共同居住及一起分擔家用支出,且不包括單純的房屋分租情形。」這樣定義與實質(但非法定)的婚姻關係雷同,保有了「資源共享」與「持續共同生活」這些「家庭」的重要特徵,但卻更有彈性。譬如沒有「限制一男一女」,可以是「男男」、「女女」或是「其他」。這個定義也避免了一些社會的偏見,譬如認為同居伴侶一定有性關係,因此必然「傷風敗俗」。正如「無性」或「少性」的婚姻並非絕無

僅有,「性關係」並不是「同居伴侶」的必要條件,「親密感」與「對彼此福祉關懷的許諾」才是。

這些情感需求的重要性可從問卷調查分析看到:無論受訪者性別與性傾向,同居主因都是「想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以及「生活彼此有照應」。同居時間平均大約是一年半到三年(算是相當長的時間),甚至有長達十年以上者。這和一般刻板印象認為同居是只想玩玩的過眼雲煙,或者同居者有發展親密關係的障礙,不想結婚,並不符合。不過即使這個調查並不是一個全國的代表性樣本,這些發現也大致和這個領域重要歐美研究的發現相去不遠。

伴侶盟的調查不只問受訪者自己的同居經驗, 也問其親友的同居經驗,發現兩者有相當大的落 差。套句鄉民的術語,這是所謂「你承認你就是 你朋友吧」的現象:網路上許多敏感話題的提 問,往往發文者會以替朋友上來問的方式,以避 免自己「曝光」或「出櫃」的窘境,而實際上問 的乃是自己本身的困擾。美國研究同居最重要的 學者,前人口學會會長Larry Bumpass教授當年開 始到日本做調查,也發現日本人不願意說自己在 同居,但卻有極高比例報告親友在同居。同居伴 侶所覺知到台灣社會對他們的不友善,有這個鄉 民世界的對比可見一斑。

我認為立法保障同居伴侶權益,乃是降低社會

對同居伴侶的歧視的重要行動。因「於法無據」 或「違法」乃是現今社會中最廉價的道德控訴。 藉由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很清楚看到相當比例 的同居伴侶因擔心親友反對或擔心遭歧視,所以 瞞著重要親友他們同居的事實。

或許有人反問:「同居者在台灣可能是少數的一群人,為什麼要保障這些人權益?」我認為一如很少人反對為少數行動不便者創造「無障礙空間」,而不只顧慮到多數身體健康者的方便,這

是同樣普世人權價值的彰顯與實踐。

政府與法律對家庭的想像應該要符合現實, 而不只是淪於道德的論戰。無論性別與性傾向的 「同居伴侶」從來就存在於現實人生當中,只是 國家社會以法律和道德將之逼到幽暗處,視而不 見。推動「伴侶權益」是正確而且進步的方向, 希望大家都能夠樂觀其成。

(本文曾刊載於2011.9.13《中國時報》)

|附件四|

敬邀連署

懇請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聲明

愛,是人類生命中所能認識的最美好的事物之一。愛,可以跨越種族、國籍與階級;當然,它也可以跨越性別與地域。當兩個個體因相識而相愛,因相愛而互相許下承諾,願意背負對方的人生,共同生活、彼此照顧,這是對與自己所愛之人共組家庭的渴望,甚至是身為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認為,組織家庭是基本人權,而「家庭」非必立基於婚姻的形式之上,家的存在,是因為人們相愛並相互承諾願共同生活、彼此扶持所致。

然而,我國現行法制,不但僅允許異性結婚,更排除了所有同性或異性的非婚同居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享有相關權益的可能性,因為這樣,非婚同居伴侶僅因為沒有選擇結婚或者受法令限制無法結婚,即使他們和婚姻關係中的配偶相同,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實與意願,但他們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社會與勞動福利、醫療同意權與租稅優惠等各種社會保障。即使同居伴侶共同生活的時間再久、相互扶持的決心再堅定,他們依然是法律的化外之民,只因為他們是主動或被動不選擇結婚形式的異性同居伴侶,或不被賦予結婚權利的同志伴侶,即不公平地被台灣現行法制評判為次等公民。在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而不婚或離婚後不再婚的當代台灣社會,非婚同居伴侶的需求與權益,值得律師界予以重視。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前言開宗明義即指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身為律師,保障人權是我們的天職與責任,因此我們無法坐視成千上萬相愛且願意背負所愛之人人生

新知觀點

的人,被排除在法律的體系保障之外。本年度律師節台北律師公會舉辦的"徵求百對律師拍檔"活動,參加資格中「配偶」一詞顯然也排除了非婚同居的律師伴侶共襄盛舉的機會。因此,伴侶盟呼籲律師界的朋友們,共同連署支持我國伴侶權益的立法,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不分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國籍,皆能與所愛之人共享人生,不要讓現行婚姻制度限縮了我們對愛與家庭的想像及實踐。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敬上 2011/8/15 更多推動伴侶權益立法資訊請參伴侶盟部落格 http://tapcpr.wordpress.com/

【發起律師】

許秀雯律師、林實芳律師、莊喬汝律師、郭佳瑋律師、王晴怡律師、陳倚箴律師、李晏榕律師等。

【連署律師】

林莉慈律師、陳彥君律師、林威良律師、洪淳琦律師、李開台律師、陸詩薇律師、蔡雅瀅律師、黃顯 凱律師、郭怡青律師、王怡今律師、張喬婷律師、高涌誠律師、董惠平律師、潘玥竹律師、蔡佩樺律 師、歐博翔律師、林育丞律師、李明芝律師、黃柏翔律師、范秀羽律師、黃惠敏律師、沈巧元律師、 藍慧珊律師、嚴心吟律師、范曉玲律師、楚曉雯律師、顧立雄律師、梁育純律師、莊涵雯律師、蕭 律師、林昶燁律師、張兆恬律師、陳陽升律師、張郁昇律師、黃姿裴律師、郭冠妤律師(美國紐約州 律師)、蘇宏杰律師、李文健律師、潘天慶律師、林佳儀律師、吳明蒼律師、吳欣陽律師、羅愛玲律 師、趙珮怡律師、劉彥玲律師、洪韶瑩律師、洪慈翊律師、葉貞汝律師、許儱淳律師、文魯彬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林琬珊律師、王俊智律師、郭仲軒律師、郭勁宏律師、郭念慈律師、王憲勳律 師、陳韻如律師、劉晏齊律師、孫德至律師、鍾詩敏律師、王道元律師、林國忠律師、劉懿嫻律師、 劉政杰律師、許嘉容律師、黃韋齊律師、潘艾嘉律師、陳宜倩律師、涂予尹律師、譚璧德律師(外國 法事務律師)、陳逸鴻律師、詹順貴律師、賴馨寧律師、范垂顥律師(美國紐約州律師)、黃沛聲律 師、楊雅雯律師、楊珮琪律師、陳雨凡律師、江皇樺律師、洪舒萍律師、李依璇律師、邱舒婕律師、 方道樞律師、黃鈺媖律師、陳昭龍律師、侯浩中律師(美國紐約州律師、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施家倫律師、黃慧萍律師、葉美利律師、魏千峰律師、朱芳君律師、李世馨律師、陳裕涵律師、林 俊宏律師、吳佾宸律師、梁家贏律師、涂偉俊律師、李曼君律師、許佳雯律師、馮聖晏律師、王龍寬 律師、韓銘峰律師、李奇穎律師、劉素吟律師、陳衍任律師、蕭憲文律師、張毓容律師、郭建中律 師、歐師綺律師、詹素芬律師、吳東憲律師、王雪娟律師、陳絲倩律師、蘇琬婷律師、雷憶瑜律師、 陳雍之律師、蘇傳清律師、吳典倫律師、鄧為元律師、劉俊霙律師、尤伯祥律師、張宸浩律師、周宇 修律師、曾毖嘉律師、鄧蔚蓉律師(美國華盛頓特區律師)、林書仔律師、黃雅琳律師、張家賓律 師、陳慧芝律師、尤美女律師、李志珊律師、鄭文婷律師、曾沛筑律師、朱仙莉律師、林三加律師、 紀冠伶律師、賴淑玲律師、黃昭元律師、劉冠廷律師、陳立民律師、陳慧玲律師、謝慧中律師、黃士 哲律師、劉金玫律師、徐文怡律師、邱瑛琦律師、陳皓芸律師、徐堯慶律師、李燕俐律師、洪偉勝律師、呂尚雲律師、謝玉璇律師、許惠月律師、葛睿驎律師、蔡志揚律師、王展星律師、徐偉家律師、劉偉立律師、蘇山宜律師、曾瓊瑤律師、郭怡利律師、曾翊翔律師、嚴天琮律師、楊敬先律師、方文萱律師、蘇卓寧律師、林品瑄律師、劉明潔律師、崔雲飛律師、吳筱涵律師、莊汜邦律師、李敘恆律師、林佳儀律師、陳福龍律師、蕭弘毅律師、張庭維律師、吳采模律師、王靖夫律師、楊淑華律師、林恩宇律師、任芳儀律師、彭珮瑄律師、王珽顥律師、李巾幞律師、蘇怡安律師、曾育祺律師、李怡姍律師、余宗鳴律師、張清凱律師、蘇書峰律師、陳夏毅律師、李敬之律師、幸大智律師、何宗翰律師、林倫帆律師、張炳煌律師、陸詩雅律師、邱怜珠律師、鄧盛琦律師、吳君婷律師、簡旭成律師、王泰翔律師、李韶曼律師、湯其瑋律師、蔡毓貞律師、陳慶鴻律師、李宗霖律師、劉珮如律師、范銘祥律師、臧正運律師、顧慕堯律師、陳逢源律師、張菊芳律師、黃美蓉律師、江俊傑律師、林峯正律師、劉嘉怡律師、李天惠律師。

(含發起律師7人,共232位。連署期間:100.8.15~100.9.6)



伴侶制度草案出爐



自由,平等,成家權! 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 「伴侶制度草案」發表記者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辦

- ・時間: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3:10~13:40
- ・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
- 記者會主持人: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 伴侶盟團體代表: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教育推廣部主任

小 恩/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幹事

Angel媽媽/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不分性別、性傾向,讓所有的公民都享有 成家的權利。」將不再只是空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研擬兩年、 推出了民法「伴侶制度」修正草案,以具體行動 證明國家行政、立法部門的怠惰,也讓台灣朝亞 洲第一個承認所有公民均享有自由、平等成家權 利的國家路上,更邁前一大步。

在台灣社會高不婚比例、高離婚率、少子化 的表象下,台灣人民正進行一場寧靜的成家革 命。台灣政府顯然搞錯了問題,台灣人民沒有不 要成家一只是得在缺乏任何法律保障的情况下自 力救濟!自民國七十五年祈家威偕男友欲辦理公 證結婚被拒,迄今二十五年來,國內至少已有上 百對同志伴侶公開完成「結婚」儀式。然而,建 國百年之際,同志成家的實質權益未曾往前邁進 半步!粗估台灣同志人口至少佔總人口的十分之 一,始終不肯正視多元成家實踐早已成為「台灣 民情」一部份的官員、專家諸公們,一再地以「 考量本國民情」、「社會共識」、「研議先進國 家法律」、「立法技術層面牽涉過廣」等空言作 為搪塞、延宕非異性戀伴侶爭取法律保障需求的 藉口。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沈睡十年,總統府人 權委員會研擬的國家人權報告迄今未展現其捍衛 人權的決心,然而台灣人民的成家權利豈容國家 行政及立法怠惰再錯過下一個二十五年?

這部台灣史上第一個由民間自主起草的「伴侶制度」回應了現行婚姻制度所無法滿足的多元成家需求。伴侶制度不僅爭取同性伴侶的平等成家權,也提供不願進入婚姻制度的異性戀伴侶務實的法律保障。伴侶制打破台灣以結婚作為解決「少子化」困境唯一方案的意識形態迷思,不再以雞肋般的政策補貼利誘異性戀夫妻生產報國,

而改採尊重非婚同居/同志伴侶們合法生養的意願,以積極的法律回應公民的需求。相對於現有婚姻契約的意識形態假設,伴侶盟的「伴侶制度」草案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允許當事人彈性協商權利義務,並鼓勵好聚好散的伴侶關係,讓人民根據需求,自由選擇適合的制度來成家立業。

伴侶盟同時推動伴侶制度以及同性婚姻的立法 運動,其中同性婚姻的民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於 2012年完成,此次伴侶盟於今年九月底推出的 民法修正草案包括新增伴侶制度、修訂收養章以 及"家"章的規定,以下簡述「伴侶制度」異於 婚姻的幾個特別具開創性的制度面向:

一、不限性別、性傾向、並不以性關係作為締結 伴侶的基礎:

無論是異性、同性情人或無分性別、願意相 互扶持的朋友,都可以簽訂伴侶契約並登記 為伴侶,依法及依約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伴侶制破除現行婚姻限定"一男一女"的組 合以及以"性、生殖、愛情"為中心的假 設,承認組織家庭形式的多元可能。

二、鼓勵好聚好散的親密關係:

現行婚姻制度不允許無過失離婚,導致實務 上產生許多怨偶因為分手不成,歹戲拖棚, 深陷於因為離婚困難所造成的悲劇之中。與 此相對,伴侶制鼓勵親密關係中的人們好聚 好散、允許單方可以不附任何法定理由即終 止伴侶契約,如此一來,伴侶之任何一方均 不能利用關係的解消作為情感、物質或子女 監護權的"合法勒索"工具。伴侶制度雖允

新知觀點

許單方終止,但伴侶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扶養義務,則明定不因伴侶關係終止而受影響,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三、伴侶制正面肯定家務勞動價值,明文規範" 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伴侶制以分別財產制為其法定財產制,除另 有約定外,伴侶關係終止時,並無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但比起婚姻制度對於家務勞動 價值的含混處理方式,伴侶制正面、明文地 規範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讓實際從事 家務勞動的人,在關係終止時,有權利向他 方請求家務勞動的合理報酬,以彰顯家務勞 動的價值與雙方夥伴關係的公平性。

四、在財產及繼承權等事項,允許伴侶自行協議 切合所需的條款:

相較於婚姻制度對於權利義務的強制性、高

密度規範,伴侶契約允許伴侶自由協商,以 安排最適合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一些 年紀大了才找到第二春伴侶的阿公阿嬷,他 們在生活中和老伴相依扶持,但不見得想要 把身後財產留給這個老來伴,一方面是不需 要,二方面他們希望照顧各自的子女,但如 果兩人結婚,對方依法就必定成為自己的繼 承人,這個心願就無法達成了。也有一些伴 侶,他們的經濟各自獨立,並不擔心自己走 後對方失去經濟依靠,因此,希望把財產留 給更需要被照顧的家人或朋友,甚至想捐給 社會團體。就此,與婚姻制度不同的是,伴 侶制度不強制規定伴侶間的繼承權,對於這 些財務另有規劃的伴侶來說,本草案秉持尊 重伴侶自主意願的原則,將繼承權利之有無 以及繼承順位等交由雙方自主約定,讓制度 更貼近不同人的生命需求。

此外,與婚姻相仿的是,伴侶制亦允許同志 伴侶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他方子女的權利,



• 海綿寶寶與派大星示範如何締結伴侶關係

且在收養章增設收養事件的反歧視條款,禁 止法院以收養人之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 氣質為由,拒絕認可收養,以落實同志平等 成家權利。

本草案並修改"家"章規定,廢除傳統父家 長思維下的家的概念,肯認平等、不以親屬 關係為必要、自主選擇的多人家屬關係以回 應多人成家的需求。

透過伴侶與多人家屬制度的立法,我們將擴 大肯認親屬與家屬在我國法制上的身分關係 基礎,有了這個基礎,其他法領域將得依此 進一步配套修法,完整地回復多元家庭成員 過去長久以來被剝奪的權利,包括緊急醫療 同意權、社會福利受益權以及稅法上的權利 等等。

每個公民自由、平等地享有成家權利是政府 的責任,相對於伴侶盟歷時兩年、自主研 究多國立法例並草擬具體法案的立法倡議作 為,掌握龐大行政資源的政府,已經沒有任 何理由可再繼續敷衍、失職下去了!

自由戀愛,平等成家,伴侶盟矢志用持續不懈的立法倡議行動,喚醒麻木不仁的當局,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承認多元成家權利的國家!

「伴侶制度草案」說明會 巡迴訊息

		•
時間	地點	
10月21日	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北區】草案說明會		
11月15日	維他露基金會(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中區】草案說明會		
11月19日	高雄市婦女館(高雄市九如一路777號)	
【南區】草案說明會		

家庭照顧假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颱風吹完,家庭照顧依舊沈重 我們要求有薪照顧假 儘速建置公共照顧服務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00-10:40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龍江路264號3樓)
- 主持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 與談人

全國產業總工會/黃吉伶 副秘書長台灣女人連線/黃怡翎 執行秘書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陳宗慈 專員婦女新知基金會/簡至潔 秘書長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劉武政

國家推卸責任,缺乏宏觀思維

南瑪都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課不停班」的 决定,引發勞工家庭父母的不滿。民眾的不滿, 反應出家庭照顧資源嚴重缺乏的窘況。然而,我 們的政府卻只看到民眾在「有薪照顧假」這部份 的需求,勞委會依據指示所做出的決議,更完全 向資方意見靠攏,要求惟有符合:1.颱風等天災 「停課不停班」的狀況。2.家有12歲以下幼兒需 親自照顧。3.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 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雖然勞委會 已朝「有薪照顧假」的目標邁出一小步,但對廣 大勞工家庭來說卻是杯水車薪。民間團體除了呼 應勞工團體要求家庭照顧假應該比照公務人員, 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照顧需求,就可以擁有五天 支薪休假外,我們還必須嚴正聲明:這一次民意 的沸騰,反應的絕對不只是「一日照顧」的問 題,而是國家缺乏與全體國民共同承擔照顧責任 的宏觀思維與政治決心。

聯合國早在1979年已承認:擁有家庭責任之 勞工所遭遇的問題,是涉及家庭與社會之廣泛問題,應為國家政策所考慮,國家有必要創造有家庭責任之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在此類勞工與其他勞工之待遇與機會平等。在此前提下,1981年,國際勞工公約針對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做出第一五六號解釋,其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有家庭責任之勞工能行使其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第五條則特別規定,國家應該「考慮有家庭責任之勞工有關社區計劃之需要」及「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國際早已不再將照顧責任視為勞工個人的家庭需求,而以宏觀角度肯認國家應共同負擔全民的照顧需求,然而我們的國家卻在這個能夠重新檢討照顧政策的時機,選擇將照顧責任 再度丟回每個勞工的家中!

無視家庭照顧假本質,反使勞工處境更艱困

最初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入家庭照顧假的相關 規定,本意在保障勞工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的權 益,讓勞工能夠在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時彈性調 配休假時間。然而此次修正卻研擬將有薪的家庭 照顧假限縮在颱風等天災來臨的時間,完全失去 原先彈性調配的本意,家庭照顧假本應是正視勞 工有照顧家庭的需求,由國家分擔勞工照顧責任 的成本,給予勞工家庭照顧的制度性支持。

以瑞典為例,父母每年一個小孩有一百二十天 支百分之七十五薪的「臨時親職假」,並且若父 母無法請臨時親職假時,能夠由另一個實際有在 照顧小孩的人來使用。因為瑞典政府強調,國家 提供的照顧是主要的,家人的支持只是自願。然 而這次政府做出的決策,完全顯現了政府不認為 須共同承擔照顧責任,更表明了國家對於勞工可 能隨時會有任何家庭成員需要照顧的不理解,將 範圍限制在家有12歲以下幼童,只是為了快速 解決少子化問題而營造出曇花一現的友善職場假 象。

施行已久的育嬰假及育嬰津貼制度,即使已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和財源,現在仍有許多不友善的職場,在懷孕勞工請育嬰假、申請育嬰津貼後,以解雇、考績列乙等等方式「懲罰」勞工暫時性的離開工作崗位。將有薪家庭照顧假限縮於颱風等天災的「特殊」狀況,等於沒有全面性的考量勞工的家庭照顧需求,無法使雇主了解家庭照顧是勞工的常態需求也是社會的共同責任,反而可能產生企業對於員工的「照顧歧視」,使得企業在雇用員工時考量其是否有照顧家庭的需求,影

響二度就業婦女的工作權,甚至是影響大部分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的工作權。

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照顧服務網,對勞 工才實惠

我們感謝馬總統如此關注台灣育兒家庭與惡性 少子化現象。但是,政府草率提出的「有薪家庭 照顧假」邏輯,根本是依據台灣軍公教人員而設 計,忽略一般勞工為了保住飯碗,連政府大力推 動的有薪育嬰假都不敢請,更遑論無薪、且因為 併入事假而可能影響考績的家庭照顧假。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認為,政府若有心解決勞工育兒 和工作兩頭燒的狀況,便該建構平價、優質、普及 的公共托首網絡

要家需政盟政「質的網間時解庭求策一府平、公絡托托失呼建、及托讓、,育育聯籲構優」育日臨都

若 真 的

變成社區化的,時間上彈性且空間上近便的福利 服務建設。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台灣人工時之長, 是全球前三名,工作極無彈性 ,因此,雖然家 庭照顧假可以滿足勞工緊急的照顧需求,卻絕對 無法減輕勞工長期的托育負擔。

因此,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解決勞工家庭育兒 和工作兩頭燒的狀況,應更有遠見的做出長期規 劃,讓日間托育、臨時托育,都變成社區化的, 時間上彈性且空間上近便的福利服務建設。別再 用不實惠的「有薪」「颱風」照顧假,或杯水車 薪的少量「津貼」來打發育兒家庭的需求了。推 政策跟養小孩的道理一樣,給錢施小惠固然很 好,但是真正的同理、了解與真實的照顧措施更 為重要!

而且家庭照顧並非僅限於幼兒,成為高齡化社會已久的台灣,全國高達約72萬人有長期照顧的需求,勞工不只面臨育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更須承擔平均長達十年以上的照顧負擔。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呼籲政府應提供品質優良、多元化的公共化照顧服務已久,然而這次颱風照顧假的討論卻完全不提及這72萬失能者家庭的照顧需求,無疑是將照顧長期失能者視為勞工的個人責任,顯示出國家從未正視台灣社會照顧需求的全貌,更顯現出政府的眼界不足,只在社會爭議發生時不斷抬出東補西湊的福利政策,從未有為台灣建構一個全民共享、可永續經營、值得民眾信任的長期照顧制度的決心。

我們要更有遠見、真正符合勞工需求的實質 政策!

對於回應家家戶戶所共有的照顧需求,國家 長期躲在個別家戶甚至企業主的後面,遲遲不願 意建構讓人民便利、安心使用、且負擔得起的普 及公共照顧服務,更缺乏宏觀的政策思維,提供 勞工更多元、彈性的照顧安排!造成人民不敢生 育;或家庭照顧者因負擔沈重,被逼入絕境,殺 死被照顧者的人間悲劇層出不窮。國家嚴重忽略 了:在每個家戶內的手忙腳亂,更彰顯了照顧需 要公共介入之急迫性。

這確實是重大的「國家安全問題」,但非常遺

憾,我們的政府這幾年在面對社會福利政策時,習慣性地以「放假」、「修法」、「徵口號」、「發錢(一次性的津貼)」等摸摸頭的方式來吸引社會注意,但任何實質的政策作為,卻都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這次颱風引發的家長怒吼,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只討論「颱風照顧假」。這樣即興式的決策作風,顯然缺乏民主共識的程序正義!尤其,照顧老少的需要,不因階級或職業而有區別,但此次只圖利公務員,卻無法照顧到普遍勞工的作法,到底對台灣跨世代、跨職業階級、跨性別的公平有何助益?

我們期待政府用更有高度、更有遠見的視野, 面對這次颱風所吹出的家庭照顧問題,不要只把 責任推給勞委會、推給企業、推給個別家庭,營造出勞資對立是照顧福利政策無法向前邁進的唯一凶手的無奈景象。政府應展現魄力,將照顧是社會共同責任的理念帶給企業、勞工和全民,並負起一個有為政府的責任,制訂符合勞工家庭需求的實質政策,減輕勞工家庭的家庭照顧負擔。因此我們要求:

- 1.應比照公務人員,提供勞工五天的有薪家庭照 顧假,且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不 限於天災等特殊狀況。
- 2.國家應普遍設置社區化的公共托育服務,提供 彈性、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選擇,讓勞工 能夠安心的兼顧家庭與工作。



性交易修法

【編按】2011年11月6日,是大法官666號釋憲《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罰娼(不罰嫖)條款失效的最後死期。這場性交易議題的決戰,卻在行政草率、修法匆促、中央地方互推皮球的情況下,顯得荒謬無比。修法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投書呼籲中央應朝向「除罰」、「管理」的時代,然而,最終三讀公佈的卻是十多年前「公娼特許、娼嫖都罰」的回頭路。修法後,戰場從中央轉換到地方。對於地方政府首長擅自以「未有社會共識」不規劃性交易區域與管理辦法,我們提出荷蘭海牙市的前例,呼籲地方政府應開放討論,讓各利害團體與個人對此議題表達意見。我們期盼並且相信,唯有透過這些對話的開始,方可累積且達到深化我國民主實踐與社會資本的機會。

呼籲性交易修法進入「除罰、管理」時代

文/彭渰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10月7日新知聲援日日春等團體·要求立院停止 密室協商·回歸公開審查

序第一的罰款法釋反之權《維八款罰嫖,官文憲人,會法條一()被號出保平於縣。第項不條大解違障等11

月6日失效。目前針對該條條文修正的三個提案 已逕付二讀、展開協商。作為一個長期關心婦女 權益的團體,我們主張台灣性交易的治理應當進 入新里程,從「除罰、管理」角度出發,處理性 交易所可能涉及的人權、尊嚴、治安、公衛等課 題,而非禁止或懲罰行為本身。

大法官666號釋字雖然沒有明確主張性交易應當完全除罰,但在行文間已具體建議從「管理」角度來處理性交易的各種外部效應。行政院院會在今年7月14日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也根據公聽會與民意調查結果,提出以「適度開放、有效管理、維護人權、打擊犯罪」做為成人性交易行為的管理原則。這個原則最關鍵卻也最模糊之處就在於「適度」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是在德國、荷蘭、澳洲等採「合法化」途徑國家,「適度」可能意味著只要登記註冊並符合相關行政法規,就可以從業與經營。但若是在英、法、加拿大等採「廢止化」途徑的國家,「適度」可能僅限於買賣兩方的行為不罰,相關第三人或宣傳等皆處罰,因為廢止或抑制性交易仍被視為終極目標。

從行政院版的社維法八十條修法草案看來,其 所指的適度比前述兩種國際模式都更退縮,亦即 從娼就要受處罰,僅以「地方政府(所)規劃從 事性交易之區域」為例外。這個版本走回公娼時 代的專區特許老路,罔顧現實中性交易呈現的流 動、分散、附加於合法產業等多元營業型態。這 反映的不是「有效管理」的企圖,而是以不變應 萬變,迴避改革壓力。更甚者,草案以「因地制 宜」、「地方自治」為包裝,將劃定哪些區域可 以經營及從事性交易的任務推給地方政府;也難 怪地方政府紛紛表態拒絕,不願劃設合法區域。

立委黃淑英版的「罰嫖不罰娼」草案,主要問題是沒有看見娼嫖關係的異質性。女性從事性工作的原因不一而足,在性工作的勞動過程中,「自我決定」的程度和樣態也頗為不同。性消費者希望在性交易中所獲得的東西,從支配女性身體的權力到個人情感的撫慰,也會隨著交易型態、交易文化以及買賣雙方的權力高低而有差異。將所有的性工作者都視為受害者、所有的性消費者都視為社會公害,無助於培力弱勢賣淫婦女,更有礙我們推動平等的娼、嫖與第三人關係。此外,以目前基層員警執法成本與模式來看,罰嫖政策執行的標的將仍是較底層性交易之消費者,連帶波及服務他們的弱勢賣淫女性。

立委鄭麗文版提出的「娼嫖皆不罰」,也就是 單獨廢除社維法八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與前述兩 個提案相比,較為接近「適度開放」的方向;但 目前該版本欠缺的是對於「有效管理」的圖像。 在性互動與性別關係仍未臻平等的今日,從事性 交易確實有較高風險受到侮辱與傷害;放任市場 邏輯進入這個產業經營炒作,亦很有可能製造出 更不平等的性文化。因此,國家的積極介入仍是 必須。至於性交易對社區環境治安之可能干擾、 對公共衛生與性病防治之可能威脅等外部效應, 也需要在開放合法的同時,研擬配套來因應。簡 言之,除罰化的版本需要更多的實質討論,包括 刑法等其他法令的配合修正。

缺乏持續與擴大的公共討論,目前很難有單一的性交易治理途徑可以滿足分立的社會道德觀。 但若從階級與性別雙重弱勢的自願從娼女性來考量,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剝削、污名、傷害和政府取締。以「罰嫖」或「專區」方式企圖縮減或管理性交易,很可能只帶來形式化與階級化的結果,卻封殺了以更好的策略來對抗性工作者受到剝削、建構性消費倫理、以及管制外部效應的機會。因此,我們呼籲朝野對社維法八十條的修法協商,緊扣「除罰、管理」的上位原則,務實與誠實面對這個棘手難題背後的多元差異。

(本文節錄刊登於2011年10月26日《中國時報》

性交易管理方式 需要擴大參與審議

文/彭渰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立法院院會於11月4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條文,授權地方政府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雖然內政部長江宜樺曾公開喊話,表示地方政府應聆聽各方意見與民眾心聲,

不要預設拒絕專區的立場,但迄今全台各縣市政府除了基隆市長張通榮表示願意積極研議外,其餘縣市政府首長皆以「顧及市民觀感」、「民風淳樸」、「未形成共識」等理由迴避爭議,拒絕

規劃性交易合法地點與管理辦法。因此,我們首 先要肯定基隆市長對規劃性交易相關自治條例的 正面回應,以務實的心態面對性交易對地方管理 的挑戰。

然而,根據張通榮市長在基隆市議會質詢中表示,他將「積極透過區公所徵詢各方看法,邀集民政處、交旅處、社會處等單位一起研議,意見彙整再行專案討論,看設在什麼地方才合適。」我們認為前述「徵詢各方看法」的具體作法為何,將是此一政策方案能否具備正當性與可行性的關鍵,因此特別提出呼籲,期待基隆市政府讓此議題的討論過程充分公開,並廣邀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讓立場衝突的利害關係人持續進行對話與溝通。

我們可以從荷蘭海牙市研擬地方性產業管理政策的經驗,來說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討論為何重要。荷蘭於2000年修法讓性交易的第三人(老鴇、房東等)合法化,但對於第三人的具體管理方式,則類似目前我國社維法的規定,交由各地方縣市政府訂定。由於這項新的法律帶來「制度與道德的真空」,沒有人真正知道要如何面對這種全新的政策情境,因此海牙市政府列出了所有與此法令相關的當事人,包括警方、檢察官、公民代表、性工作者、業者等,並且建立一個公開的討論平台,具體討論應當如何管理。這些長期被國家排除的性產業參與者,在政府展現誠意邀請下,提供其實務經驗和在地知識,作為深入瞭解問題複雜性與多面性的參考意見,也讓政策的修訂結果更貼近現實與可落實。

透過這樣民主審議過程產出的管制條例,其執 行成果又如何?短期來看答案是好壞混合的。雖 然警方評估海牙性產業區域週邊的犯罪活動,驟 減為修法前的六分之一,公共安寧問題也因為性 產業設定歇業時間而改善許多,但也出現了在立 法過程中未曾預料的負面作用:如紅燈區的剝削 因為業者自律合作而減少的同時,街頭徒步區卻 增加了許多非法性工作者。表面看來,參與式決 策似乎無法預先防範一些負面效應,但決策程序 擴大參與之最大意義,在於增加了海牙地區性產 業領域內不同行動者的互信關係,而這樣的信任 是重要的社會資本,是後來海牙得以持續調整、 修補政策執行缺失的重要基礎。

海牙的性交易政策制訂經驗是很具啟發性的,而其成功秘訣就在於擴大參與、透明公開和社會對話,而不是僅讓行政部門與傳統代議體制的民意代表關起門討論「設在哪個地方才可行」。這樣的參與式審議決策途徑,對於今日社會愈來愈多的爭議性政策課題格外重要,因為爭議型的政策制訂很難「一次到位」,勢必要透過不斷的檢討、修正與微調,漸進發展出較好的政策。而不同意見與黨派的民眾之支持、理解和信任,是政策得以持續調整的重要基石。

我們期許基隆市政府能看見海牙立法經驗的 重點,仔細思考如何擴大決策過程的民主審議成 分,廣泛邀請各方當事人與關心的民眾(而不是 僅通知里長),透過平等參與的對話,釐清與確 認彼此可接受的地點與方案,並建立社會信任。 此外,我們也呼籲其他所有縣市政府,不應在沒 有任何公共討論之前,就斷然排除討論的機會。 這種迴避爭議與對話,只知道維持現狀的作法, 反映了執政者的缺乏擔當,不僅無法解決與性交 易攸關的人權、性別、公衛與治安等許多問題, 更錯失了深化地方民主治理與社會資本的契機。

性別沙龍

給離經叛道的姊妹們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離經叛道的姊妹們:

其實,不是妳離經叛道,是這個社會給妳的選擇太少!當我還是個小小女孩,大人們總會帶著開玩笑的口吻問:妳長大以後想不想當新娘?(怪了,怎麼就沒人問我那些哥哥弟弟,他想不想當新郎?)彷彿新娘是個值得追尋、人人稱羨的頭銜,偏偏美麗白紗背後的陷阱如此顯而易見,只要抬頭看看隔壁的阿姨、對面的嬸嬸,就可以清楚瞭解:一天的美麗將換來一輩子的桎梏,住進別人家、侍奉別人的父母、洗別人的衣服、清理別人弄髒的地板,還得餵飽別人的肚子…,除非奮力抵抗,要不就是遇到另一個和自己一樣離經叛道的伴侶,否則一輩子難翻身。

去年開始,台灣社會響起少子化的警報,不婚不育的我們原本安安靜靜地潛藏在社會角落,只有遇到惱人的親戚和多嘴的長官時,才會受到「何時結婚、何時生小孩」的騷擾(雖然這樣也已經夠煩人了!)當社會開始質問:我們的孩子哪兒去了?我們的子宮再次成為鎂光燈的焦點,只是這次不是要我們放入那該死的避孕環,而是質問我們的子宮怎麼沒聲響,甚至有人質問我們親手扼殺了多少長在子宮裡的細胞,連忙著為民喉舌的單身女立委,都得鞠躬道歉,只因為自己的身分證配偶欄沒有填上一個男人的名字。

我和妳們一樣感到憤怒,難道女人的價值只在

枕邊有沒有睡個男人、子宮裡迸出幾個孩子嗎? 但在更深的心底,我常感到困惑:「離經叛道、 堅持不遵守固有社會規範的女人們,妳們,過得 好嗎?」「真如那些撻伐異性戀婚姻的前輩們所 言,單身人生可以獨立自主、開心快樂?」

我知道,真相不是這麼簡單。

沒有進入婚姻的妳,可能有個固定男友、可能有個同居女友、也可能有幾個情人;或許還有不少姊妹兄弟淘、甚至養了自己的孩子、再加上小貓小狗。遺棄了婚姻,不代表我們只有一個人,拿掉了「先生」角色,我們用自己的方式構築家庭,也許心痛失落,想來還感覺酸楚,甚至懷疑自己可能孤老一生,但,我們沒有放棄,仍一磚一瓦建立著,那個從來沒有被社會肯認,但我們視為珍寶的「家」!

妳曾想過,不結婚也有「成家」的可能嗎?那 些被我們視為重要的、離不開的、未來要相互扶 持到老的同居人、情人或好友,在法律上、在社 會上,是否被當成真正的家人來對待與保障?三 十四歲的我,終於找到一個方式實現「成家」夢 想,我們有一群人開始討論並著手創造台灣的伴 侶制度,我們要所有相愛的人都能成家。

離經叛道的姊妹們,請不用擔心自己的選擇和 多數人不同,妳要瞭解,離經叛道的人往往是社

會改革的關鍵人物,正因為我們體認到異性戀婚姻是雙不合腳的鞋。所以,我們有更大的決心創造適合我們的社會制度,這個制度將會更自由、 更平等、更多元,雖然現在仍不被多數人瞭解, 甚至背負滿身污名,但我們必須相信,只要堅持 選擇、並且為自己的選擇付出努力,我們將會創 造出更美好與平等的社會。

(本文曾刊載於2011.8.23《中國時報》)

抓姦政治學 可以休矣

文/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前兩天,聯合報以第一版半版以及第二版全版,報導台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被其妻抓姦的新聞。通姦與抓姦在台灣已不是新聞,就算是大學教授與前助理有婚外情,或者是年齡差距懸殊,也不值得以如此篇幅,鉅細靡遺地報導林萬億生平故事,曾發表的研究內容,當然,還有抓姦的細節,旅館照片與房號,以及保險套。

如果媒體是台灣社會重要的公共資源,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我們必須「被迫」觀看這樣的一場對當事人三方可能都是悲劇的抓姦戲碼?依聯合報的邏輯,是因為林萬億教授是蔡英文十年政綱的執筆人,其未說出的推論似乎是——如果綠營總統候選人的重要智囊個人私德有問題,那政綱內容可能也有問題,或者,政綱沒問題,但未來執政人才的道德會有問題。

當然,當綠營各方人物口徑一致地將林萬億教授被抓姦的新聞定調為「個人情感處理」時,自由時報也「相對低調」報導時,有心的讀者們也許會記得,兩年前蘋果日報爆出國民黨立委吳育昇的薇閣香奈兒熟女事件時,自由時報也曾見獵心喜地以馬家軍頻出緋聞來暗示馬陣營紀律不嚴謹。

從什麼時候起,台灣藍綠政治與總統大選,競爭的是其所屬人馬對家庭(通常是老婆)的性忠

誠度?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媒體對其所獵獲的婚姻背叛者,得以公益之名,宛如現代刑場般地行使暴露三方當事人隱私的公審?某種意義上,決定「公開」抓姦最佳時機的是媒體的政治學,而無關當事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呼籲,為建立好聚好散的情感文化,立院應當修法讓婚外情除刑罰。全世界只剩伊斯蘭國家及韓國還存留有刑法的通姦罪。當然,仍有許多人認為,通姦罪存在,具實質「恐嚇」作用,有助維繫婚姻秩序。果真如此,先別談文化與法律差異較大的美國,我們刑法學習的對象,日本與德國,或文化較接近的中國,難道家庭與婚姻都難以維繫了?此外,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通姦罪的存在看似性別中立,或甚至保護女性,但據法學者官曉薇的研究,刑法通姦罪的存在,反而使得女人成為真正的輸家。從實際的定案率來看,先生的婚外情往往被和解與原諒,然妻子的婚外情,以及做為第三者的女性,卻是定罪率相對較高的。

如果婚姻是個由國家公證與協助維持平等權益 的雙人契約,很可悲地,活在台灣的我們沒有太 多選擇。情侶們只能選擇進入或不進入,卻無從 改變這個婚姻契約的內容,也無從選擇一個沒有 通姦罪的婚姻契約。愛與承諾的倫理是複雜的終 身課題,在民主社會,更難要求所有公民都要有 同樣觀點。一條通姦刑法,卻在道德上選擇以最 簡單的方式,來面對多元多樣的關係。舉例說, 由於目前的離婚要件相當嚴苛,只要一方不願離 婚,即使夫妻已經名存實亡(或如同此事件中的 林萬億夫妻實已分居),現行婚姻體制卻讓其中 的一方得以牽制對方終身。前某知名女星的先生 不願離婚,卻對分居多年的女星行使抓姦權時, 就是個記憶猶新的另一個例子。

國家應做的,既不是保證婚姻中的愛情,更不 是以有限的法院與警力資源來查證旅館密室中有 無發生性的背叛。國家能做的,是在婚姻契約無 法繼續時,盡可能地讓雙方,特別是弱勢者得到 應有的財產與親權保障。當然,除繼續翻修既有 的婚姻契約外,目前的婚姻制度排除廣大的同志 計群,及想要不同契約內容的異性戀伴侶,這些 新興議題在在挑戰現代國家如何面對日益多元的 家庭平等權益。

台灣即將進入總統大選的最後階段,我們除呼 籲媒體將鎂光燈聚焦於攸關全民政策議題外,也 期待所有的林萬億們與吳育昇們,請各自說服所 屬政黨,將通姦除刑罰及多元家庭法制化議題, 盡快排上政治議程。如果私人的被羞辱經驗,能 夠有助反思制度,轉化為台灣社會邁向文明的新 動力,那作為選民的我們,也會不吝於為鼓掌加 油的!

(本文曾刊載於2011.9.5《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用法律改變未來:加拿大的楓葉女性主義行動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加拿大的美麗楓葉讓人心神蕩漾,但這裡的婦運行動更發人深省。在秋意逐漸染紅楓葉的時候,我來到溫哥華市區的水岸碼頭,拜訪座落於此地辦公大樓的女性主義法律改革團體:西岸的女性主義法學教育與行動基金(West Coast Women's Legal Education and Action Fund),簡稱西岸楓葉(WC LEAF)。沒錯,在加拿大這個楓葉的國度,連婦運團體的名字都叫做楓葉!這裡有全國楓葉(Women's Legal Education and Action Fund)與西岸楓葉,她們是相互獨立、但彼此結盟的組織,兩者共享相同的宗旨:透過訴訟、法律改革與公眾教育來實踐實質平等:平等不是相同待遇,而是要積極地消除對弱勢群體的歧視與

不利益。她們相信,女人作為一個群體,遭受性別、階級、性傾向、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等因素 交織的歧視,而法律可以作為改變女人的弱勢處境、推動社會變遷的有效工具。

倡議實質平等的堅持

兩個楓葉組織兩者都是在加拿大的權利與自由 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生 效的1985年設立的。婦女新知在1982年成立, 同一年的加拿大則通過了權利與自由憲章,也取 得了憲法上的獨立地位,從此之後,修憲不再需 要經過英國國會同意。在包括婦運團體在內的民 權團體努力爭取之下,這部訂有三年緩衝期的憲 章規定了公民的平等與權利的保障,特別是第十 五條跟第二十八條。憲章第二十八條規定,男女 皆平等地享有憲章所保障的權利與自由,而第十 五條則與我國憲法第七條類似,規定「所有的人 在法律之前與之下一律平等,免於歧視地享有 法律的平等保障與利益,特別是免於種族、原國 籍或族群、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或心理與生 理障礙的歧視」,但與我國憲法不同的是,該條 文還更進一步規定,「上述禁止歧視的規定,並 不排除旨在改善弱勢個人或群體處境的法律、計 畫或活動,包括種族、原國籍或族群、膚色、宗 教、性別、年齡或心理與生理障礙的弱勢」。因 此,在加拿大,落實實質平等價值的積極矯正歧 視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的合憲性不容挑戰, 除非進行修憲。這跟我國以及美國可就大大不同 了,美國的積極矯正歧視措施屢屢遭到違憲的指 控挑戰,也曾被宣告違憲,而我國不僅原住民升 學優待辦法備受質疑,大法官也在釋字第649號 解釋宣告按摩業僅限視障者的規定違憲。

憲章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因為當時推動修憲的民權團體反省到形式平等(相同者相同對待、不同者不同對待)的侷限性,認為這種表面上的平等無法改變不平等的社會,也不足以闡釋平等的真諦,因此主張憲法上的平等原則必須要承認遭受到歷史性歧視的弱勢群體是現實的存在,在這個基礎上來定義平等,而不是先假定一個人人皆平等的虛構社會圖像。台灣的婦運當年爭取在憲法增修條款中納入實質平等條款,也有部分是基於這樣的反省,認為把所有的人都相同對待不見得就是平等。

在促成實質平等的修憲之後,加拿大婦運的 憲法動員並未就此停歇。有一批女性主義法律人 將權利與自由憲章的通過當作是新憲法運動的起點,而非憲法運動的終點。兩個楓葉組織就是這個理念的產物。楓葉的宗旨是要確保新憲章能夠保障女性的權利,方法是訴訟、法律改革與公眾教育。總部座落於多倫多的全國楓葉以參與訴訟著名,而位於溫哥華的西岸楓葉則更注重法律改革。這個運動重點差異跟兩個組織創立以來的資源跟組織人力有關,但在近年來的發展下,西岸楓葉的組織規模已經超越了全國楓葉。西岸楓葉的辦公室有七名全職工作人員,其中兩位是法律人,而全國楓葉的辦公室則有執行長、訴訟部主任、法律與行政助理共四位成員,其中也有兩位是法律人。

以訴訟書寫憲法的意義

楓葉最為人所知的就是訴訟的運動策略。就像 學習美國憲法不可能沒學到黑人民運組織NAACP 與全美公民自由聯盟ACLU等民權團體的訴訟成 果,學習加拿大憲法也不可能忽略楓葉的貢獻。 婦運是加拿大的社運團體中最常利用訴訟來做運 動的,而楓葉就是主要的婦運行動者。在1989 年,楓葉的訴訟行動促使加拿大最高法院做出第 一個適用新憲章第十五條的判決,那就是安德魯 斯案 (Andrews v.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美國聯邦法院在1971年的第一個性別平等判 決:里德案(Reed v. Reed)和台灣大法官1994年 的第一個性別平等解釋:釋字第365號,兩者都 將平等定義為形式平等。但是安德魯斯案完全不 同。安德魯斯案的判決闡述的是實質平等原則。 從一開始,楓葉就不打算用形式上男女差別待 遇的案件來做運動、爭取男女相同待遇,她們盡 量鎖定可以強調實質平等的案件。而且,楓葉原 則上不作訴訟當事人、也不當訴訟代理人,她們 用的是加拿大的「訴訟參加」(intervention)制 度,在這個制度下,非當事人的公民或團體可以 在法院允許之下參與訴訟,不需要站在任何一方 當事人的立場,可以獨立提出意見並且進行口頭 陳述。打訴訟是一個極度需要資源的運動方式, 而訴訟參加制度讓楓葉可以用較少的資源來做訴 訟運動。

安德魯斯案本身並沒有主張性別平等。當事人 安德魯斯(Mark David Andrews)是一個英裔的男 性白人法律 菁英, 具有美國公民身分, 他要在加 拿大執行律師工作,但是加拿大律師資格有公民 身分限制:不論教育與專業能力如何,要取得律 師執業資格就必須具有加拿大公民身分, 他主張 這個限制違反憲章所保障的平等原則。其實,在 訴訟過程中,安德魯斯已經取得加拿大的公民身 分。但楓葉仍然選擇參與該案,並且獲得法院的 許可擔任這個案件的訴訟參加人(interventor), 她們提出長達48頁、論證嚴謹紮實的意見書,闡 述憲章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平等為何應該被解釋為 實質平等,主張該條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歷史上弱 勢群體的處境。最高法院採納了楓葉的意見,在 判決中明文表示,類似性檢驗(檢驗處境類似者 是否被相同對待)是有問題的,它可被用以合理 化希特勒的行為(因為所有的猶太人都被相同對 待),也可被用以合理化美國的種族隔離政策(因為所有的黑人都被相同對待),因此不是用以 判斷平等權是否遭侵犯的適當標準。法院認為, 憲章第十五條內嵌了種族與性別等歧視的歷史, 因此應該採用對脈絡敏感的檢驗方式,憲法所禁 止的差別待遇限於「涉及偏見或不利益」的差別 待遇,而且還要求法律與政策必須要積極地促進 平等才足以合憲。

這個判決是楓葉的第一場勝戰,也為新憲章

寫下了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後,楓葉持續以訴 訟參加的方式,參與性侵害、性騷擾、色情、勞 動、生育自主等訴訟來倡議女性的實質平等權、 捍衛並書寫憲章中平等條款的意義,成果斐然。 研究顯示,在楓葉獲准參與的訴訟案件中,楓葉 意見書所提供的事實與法律論證得到法院引用的 頻率相當高,在不少案件中獲得正面的支持, 當然也有時失敗。楓葉也曾在色情論戰中引發婦 運內爆。在加拿大刑法的猥褻罪遭受違憲性挑戰 時,楓葉選擇支持猥褻罪的合憲性,但是提出實 質平等的理論來修正,認為以刑法來處罰的猥褻 言論,應該限於貶抑傷害女性的言論。結果,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巴特勒案(R v. Butler)中宣 告猥褻罪合憲,但是採用了楓葉的平等論證。這 個結果讓楓葉受到同志團體與婦運中反對派的激 烈挑戰,而美國著名的基進女性主義法學家麥金 儂(Catharine A. MacKinnon)和她的反色情戰友 德沃金(Andrea Dworkin)則共同發佈聲明,譴 責對她們兩人的不實指控,一方面贊同加拿大法 院採用實質平等的論證,但同時批評用刑事處罰 根本就是「壯大國家,而不是陪力受害者」。在 這之後,楓葉又參與小姐妹書店案(Little Sisters Book and Art Emporium v. Canada)的訴訟,提出 意見書主張女同志情色刊物應該被排除在猥褻言 論之外,但是另一個女性主義團體Equality Now 也參與這個訴訟,明確反對楓葉的主張,認為不 能排除同志的色情刊物中也可能有性別壓迫。有 趣的是,小姐妹書店並不是女同書店,而是兩個 男同志用他們的貓命名的書店。楓葉也顯然在性 工作的議題上無法達成共識。在刑法禁止性工作 是否合憲的案件中,西岸楓葉主張性工作者團體 具有訴訟當事人資格,而不是在這個議題上提出 自己的立場。董事會對於性工作議題意見分歧, 是採用這個參與訴訟策略的原因之一。

民主社會中的訴訟運動

楓葉一路走來的過程不是沒有風風雨 雨,也不總是得到法院正面的回應。近年來,加 拿大法院准許訴訟參加的案件比例逐年下降中, 安德魯斯案所創下的實質平等審查標準,也被 後來的羅案(Law v. Canada)所修正,這個修正 被認為是實質平等原則的倒退。即便如此,楓葉 仍然堅持訴訟參加的運動路線。從今年年初到十 月下旬,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經對五個全國楓葉所 參加的訴訟做成判決,目前還有五個案件在進行 中,其中包括一件有關仇恨言論的訴訟,楓葉主 張以法律限制極端仇恨言論符合憲章的實質平等 原則,因為極端仇恨的言論導致對女性與女同志 的暴力。在今年初加拿大最高法院決定受理前述 的性工作刑罰合憲性的案件後,西岸楓葉準備提 出參加訴訟的請求,也正等待重婚罪案合憲性的 判決出爐。在重婚罪這個問題上, 西岸楓葉的立 場是重婚罪合憲、但是應該限縮解釋,只限於那 些剝削壓迫女人和小女孩的案件,以免過度限制 人們伴侶關係的選擇。

從西岸楓葉的選案標準來看,參與訴訟的目的主要不是為個案尋求正義,而是藉此推動更大的改變。必須是涉及實質平等、訴訟的結果將有助於女性的群體利益、而且可以促成判決先例或者法律改革的案件,西岸楓葉才會選擇參加,並且涉及多重歧視的案件有優先性。因此,紀錄楓葉們的行動歷史的影片,就名為「改變我們的未來」。歷年來楓葉的行動也確實塑造了法律的內容,影響了司法。確實,用訴訟來改變法律、影響決策,是一種司法民主的表現,也是人們除了議會民主之外的另一種選擇。這需要一些條件的配合。

首先,有利於公民參與的訴訟制度很重要。 如果沒有訴訟參加制度,社運團體必須自己打訴 訟、或者協助個案打訴訟,必須耗費非常多的資 源、也相對承擔較高的風險,而訴訟參加制度則 提供了第三種可能。其次是社運團體的資源與特 性,因為司法制度可以提供一扇門,但沒辦法硬 拉人進來。楓葉的法律專業團體屬性,以及所擁 有的豐厚資源,讓訴訟參加制度長出了民主的能 量。再者,法律社群的特性也很重要,如果有封 閉保守的司法文化與法官,既不想允許運動團體 的訴訟參加、也不願意承認運動團體的訴訟當事 人資格,更不採納運動團體的意見,那麼訴訟就 很難成為運動團體偏好採納的方式。如果法學教 育與法官之外的法律專業社群十分保守,不支持 用訴訟來做運動的司法民主,在教育中教導訓練 出只會操作保守法釋義學的法律人、在執業中繼 續維繫並且強化法律人的狹隘性,那麼運動團體 不僅很難具備足夠的法律專業來做訴訟運動,也 難以獲得外部資源的幫助。

楓葉是很好的例子。兩個楓葉組織的創始人都 以當時已頗有成就的菁英女律師為主,並且得到 官方性平組織的支持,這豐厚的資源是楓葉之所 以能夠順利創立、並且戰果豐碩的主因之一。法 學者當然也沒有缺席。西岸楓葉的創始人之一是 任教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法學院的Lynn Smith教授,她在1991 年成為首任女性院長,1998年被任命為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最高法院法官。楓葉的學界 資源也跨越國界,例如麥金儂在過去就常為楓葉 提供諮詢意見,雖然她近年來已經與楓葉漸行漸 遠。整體而言,由加拿大的各種人權組織、法學 教育、法律專業改革團體等等所共同組成的網 絡,培養出願意全職投身婦運的法律人、願意在 法律專業的工作上協助婦運的法律人、提供婦運 財源的公民與組織,這都構成了婦運訴訟運動的 豐沃土壤。西岸楓葉就長期得到法學基金會的經 費支持,擁有為數龐大的捐款人,而且長期有律 師的義務服務(pro bono)協助。執行長卡薩里 (Kasari Govender)本身就是在這樣的法學教育 下所培養出來的法律人,擁有加拿大的JD與英國 LLM學位的她,認為這是夢寐以求的工作。

這樣的運動不是沒有遭受批評。有些女性主 義者便指出,楓葉婦運是以菁英白女人為主的運 動,高教育與專業背景讓她們很習於享有經濟與 社會影響力,而楓葉訴訟的勝利只是少數菁英女 性的成功。這個問題涉及一個在研究上與運動上 都備受爭論的問題:訴訟究竟是否能促成社會變 遷、達成社會運動的目標呢?法庭是不是社會運 動的適當場域?倡議公益的訴訟固然得到不少 肯定,但也有些人質疑訴訟無法改變社會、太過 菁英跟狹隘, 更耗費太多資源。對於這個問題, 卡薩里承認訴訟運動的菁英傾向,認為這是合理 且重要的批評,應該時時自我提醒。法律專業的 門檻也會增加運動的溝通成本,例如西岸楓葉的 董事會中有法律人與非法律人,她在提出參與訴 訟案件建議的時候,就必須設法同時說服這兩種 人,這對做運動的法律人來說是個挑戰,但也是 很好的學習。並且,卡薩里相信訴訟是憲政民主 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透過訴訟可以改變法律, 而且楓葉也透過公眾教育,來讓法律改革轉化為 推動社會改變的能量,她們的公眾教育部門就用 「說不就是不」的工作坊來推動性自主的社會教 育,並且嘗試帶入多元文化的觀點。卡薩里說, 法律專業的運動沒辦法像草根運動一樣對議題反 應快速,需要時間來形成論點與主張,但是慢一 點沒什麼不好,因為速度稍慢而展現的專業,讓

楓葉贏得法律社群的尊敬。

法律的改變確實不等於社會的改變,但是法律 不改變,會使得社會的改變十分困難。楓葉的行 動無法撼動整個社會,當然也不能創造革命,但 是為社會的改變創造了有利的制度條件。也許, 重要的不只是讓法院接受婦運的訴求,而且是爭 奪「憲法的詮釋權」,不將此拱手讓人。如果楓 葉在促成憲章通過之後便轉移戰場,就不會有後 來確認實質平等原則的安德魯斯案,以及諸多在 不同議題上主張實質平等的判決,讓白紙黑字的 憲法條文在實踐中生長出意義。不管參與訴訟的 結果如何,楓葉的行動就是在參與憲章意義的塑 造,要將公民的、婦運的聲音送進法院,也放進 書寫憲法意義的判決文本之中。即便是法院未接 受楓葉的主張,即便公民社會不見得瞭解楓葉的 意見或者或受者受其影響,楓葉所提出的意見書 仍然成為加拿大憲法史上彌足珍貴的公民憲法意 識文本。

台灣的婦運憲法動員

楓葉的行動讓人想起曾經活力十足的台灣婦運 憲法動員。在1990年代初期的台灣,民主化過程 中的憲改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婦運並沒有 缺席。當時,婦女新知與其他婦運團體一起主辦 了婦女憲政工作坊,研擬婦女憲章、提出婦女人 權宣言,並且將共計七個條文的婦女憲章送進國 民大會。婦女憲章的精神包含了實質平等,主張 國家有消除歧視、促進平等的義務,設計了憲法 委託條款以督促國家盡其義務,而且還有廣泛地 包含了人身自由權、工作平等權、母性保護、婚 姻與家庭、參政權、服公職權、教育文化等各方 面權利的婦女人權條款。雖然最終在1992年通過 的憲法增修條文僅採納了「國家應維護婦女的人 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 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簡短文字,但是婦運在此之後又繼續進行了十問大法官的監督行動,以及一系列的婦運釋憲行動,促成了首度宣告法律違反性別平等而違憲的釋字第365號解釋,以及此後數號大法官有關性別平等的解釋,促使立法院修改民法親屬編中的不平等條文。婦運的重點從訴訟轉向立法的結果,是透過立法將婦女憲章人權條款付諸實現:1998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現已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等,這些法律可以被稱為「事實上的婦女憲章」。

兩相比較之下,台灣婦運的釋憲運動與加拿大婦運的訴訟運動,各有優缺點。楓葉的訴訟鎖定可以強調實質平等的案件,有助於釐清並且實踐實質平等的價值與信念:平等的要旨不是追求相同待遇,而是消除歧視與壓迫。台灣婦運的釋憲運動的主要對象是性別差別待遇,雖然相對容易成功,但也使得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平等成為憲法平等審查的公式。楓葉促成憲法實質平等審查的安德魯斯案訴訟當事人竟然是一個白人男性法律菁英,因為楓葉並不在意個案事實、將重點放在實質平等的法律原則;但台灣婦運促成第一個大法官性別平等解釋的釋字第365號解釋的案件當事人,是兩個被迫與孩子分離的母親。

近些年來,包括釋憲在內的訴訟運動並不是 台灣婦運的主要方式,這與台灣訴訟運動的條件 限制有很大的關係。司法民主固然是議會民主之 外的另一條路,但是保守的司法文化與不利於公 民參與的訴訟制度之下,運動者很難選擇這條路 線。我們的司法界與其說是司法自制或消極主義 的擁護者,不如說是更徹底的司法保守主義信 徒。我們的釋憲制度固然允許公民在一定的條件 之下提出釋憲聲請,但是沒有釋憲的公民參與制 度,司法院甚至還制訂辦法規定,未獲受理的公 民釋憲聲請書一律不准閱覽,而且保存十五年 之後就銷毀。一般而言,我們的法學教育內容狹 隘,也不倡議公益服務的價值,透過這樣的主 流教育能夠產生的公益律師或者投身社運的法律 人,當然也為數不多。

然而,回想1990年代的婦運釋憲與婦女憲章運 動,當時的制度與資源條件比現在更為不利,但 人們仍然採取行動。正如1968年法國學運被一再 傳頌的口號:「腳踏實地,提出『不可能』的要 求」(Be realistic, demand the impossible)、「行 動應是創造,而非回應 (action must not be a reaction, but a creation)」,1990年代釋憲與婦女憲 章運動所提出的是不可能的要求,所採取的是創 造的行動。訴求當然沒有完全獲得實現,但是行 動改變了憲法的文本,參與塑造了憲法的意義。 回首過去不是為了懷舊,瞭解西方也不是為了膜 拜取經。今天的我們將創造什麼樣的未來,是讓 民主社會中理應做為公民共識的憲法,繼續成為 一份被少數人壟斷定義的權威文件,還是要讓女 人成為民主憲政國家的積極公民,用創造的行動 提出不可能的要求?



女人不是生產報國的工具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近日,法務部提出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草案,將 女性的結婚年齡由十六歲提高為十八歲,以使男 女的結婚年齡一致。修正草案一出,立即引發朝 野立委的反對聲浪,認為這違反了國家鼓勵生育 的政策,有國民黨立委甚至批評,這樣的修法反 而限制了某些已經成熟的女性想要傳宗接代的權 利。這兩者都誤解了性別平等的真諦,也都未能 打破把女人當生育工具的迷思。

法務部修法的理由是為了符合《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中對於男女平等的要求,因此必須消除男女 在結婚年齡上的差別待遇,給予相同待遇。現行 民法規定女性的訂婚與結婚年齡分別為十五歲與 十六歲,男性的訂婚與結婚年齡分別為十七歲與 十八歲。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則將男女的 訂婚年齡一律訂為十七歲,結婚年齡一律訂為十 八歲。這是典型的「形式平等」思考,認為平等 就是相同者應該給予相同待遇,差別待遇就是不 平等。這種形式化的思考方式看似很有道理,但 其實非常空洞,因為這種原則並沒有辦法告訴我 們,是誰應該跟誰相同?是女人應該跟男人相 同、還是男人應該跟女人相同?又應該給予什麼 樣的相同待遇才叫做平等?是應該將女人的結婚 年齡提高到跟男人一樣,還是應該將男人的結婚 年齡降低到跟女人一樣?

回首1920年代中華民國民法制訂的時候,當時的立法者決定女性的結婚年齡低於男性,關心的是國家「種族的強弱」與「國民經濟的盛

衰」。他們認為結婚年齡要考量兩個因素:當事人身體的發育以及謀生能力,如果早婚的話,學業未成、謀生無力,所生的子女也不能強壯。他們重視的不是個人的自主判斷能力是否成熟,也不是性別平等,而是如何富國強兵。男性的法定結婚年齡之所以高於女性,是因為男性必須完成學業、具有謀生能力;女性的法定結婚年齡之所以低於男性,是因為她們身體較為早熟,也不需要完成學業或具有謀生能力。因此,這種結婚年齡的規定是建立在一種不平等的性別分工預設之上:男人賺錢養家,女人生育持家。讓女性可以比男性早婚,是要女人用生育的身體來為家國效命,並且依賴於男性的供養,這才是重點。只看表面上的差別待遇,並沒有辦法揭露這背後的性別權力運作。

立委們響應鼓勵生育國策的發言,讓人彷彿 回到了近百年前的立法院。他們認為結婚與生育 有必然的先後關係,因此決定結婚年齡必須考慮 生育的需求,而女性發育比男性早熟,當然應該 有差別待遇,讓身體已經成熟可以懷孕生產的女 性就可以結婚生育。這種「男女有別」的思考, 絕對不是尊重差異的平等,而是像近百年前的立 委們一樣,要女人為家傳宗接代,為國孕育下一 代,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立委們以妨礙生育為 由反對提高結婚年齡,正是在少子化現象下強迫 生育政策的一環。過去在台灣面臨人口膨脹危機 的時候,政府採用了各種方式來希望人們減少生 育,包括補助避孕、將所得稅法中扶養子女的寬 減額限制為兩人、制訂優生保健法將墮胎合法化 等政策。近年來,為了避免人口老化現象繼續惡

新知能思

化,政府則頻頻端出鼓勵生育的獎勵措施來提高 生育率,但是在給予補助的時候,卻又經常排除 未成年的、單身或有同性伴侶、或者與不同男人 生育子女的母親,並且將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的權 利保留給已婚的不孕夫妻。

當人口過度膨脹的時候,政府希望女人減少生育;當人口老化嚴重的時候,政府希望女人多多生育。看得到的,是國家要女人為人口政策服務的煞費苦心;看不到的,是對女性生育自主與平等的真正尊重。包括法務部在內的立法者,與其緊抱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的條文,爭執應該給予男女相同待遇還是差別待遇,不如好好認真思考,決定結婚年齡應該考量的,究竟是女人何時可以開始生育報國,還是如何真正實踐平等的生育自主與婚姻/伴侶自主。



「扣押幸福」(Freeheld) 電影巡迴講座開跑

電影放映合作說明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即日起舉辦電影「扣押幸福」巡迴座談活動,本片為2008年奧斯卡最佳紀錄短片,探討一名已任職25年的女性警官,罹患肺癌面臨死亡的威脅,在生命的終點到來前,僅希望讓同性伴侶可以成為她警官退休金的受益人,惟在同性伴侶/同居伴侶不受保護的紐澤西州,重病的她必須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才能獲得婚姻中配偶理所當然的權利?反觀台灣,同性/同居伴侶關係尚無任何正式之法律制度保障,那麼,同性/同居伴侶的未來與幸福又該如何爭取?

電影座談活動時間約兩小時,包含影片放映、影片介紹、座談、Q&A等,歡迎有興趣的相關單位共襄盛舉。如有興趣合作辦理者,請上伴侶盟網站http://tapcpr.wordpress.com/,下載並填妥「扣押幸福」電影放映合作意願表,回傳至伴侶盟「扣押幸福電影座談」聯絡人:林小湜kaoru.ruri@gmail.com,我們將盡快與您聯繫!



「伴」家家酒的 另一種可能~

2011年伴侶盟校園巡迴「扣押幸福(Freeheld) 首映記者會新聞稿 (2011/5/25)

台灣現行的婚姻制度是專屬於異性戀的特權, 同志不得其門而入,唯有同志也能步入婚姻,「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才不會流於空言。

除了要爭取同性婚姻之外,我們認為成家的途 徑與保障不該只有一種形式,家庭不該只有一種 圖像,國際間已有二十幾個民主國家以具體行動 架構多元家庭的法律內涵,制定了民事伴侶或同 居伴侶登記制度。

活動紀實

伴侶盟主張,伴侶應該被賦予選擇權,可以 自主協商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譬如在婚姻裡人 們不能更動配偶的遺產繼承順位,但在伴侶制裡 面,我們希望可以協商伴侶的繼承順位與繼承比 例,而伴侶契約的內容簽訂後,亦可以隨著需求 的變化繼續調整,使伴侶得以協商、營造權力對 等的關係,我們並主張伴侶契約可以單方解消, 不致使一方遭受另一方宰制。

最後,當不管什麼戀都可以選擇進入婚姻或是 伴侶制度的時候,台灣全體公民的成家權利,才 能算是得到公平正義且多元彈性的保障。

本次活動所播放的影片「扣押幸福」 (Freeheld),為2008奧斯卡最佳紀錄短片,該 片講述一名女警任職25年後,面臨肺癌的死亡威 脅,臨終前她希望自己的同性伴侶可以成為警官 退休金的受益人,面對恐同的行政體系,這對同 性伴侶的權益可以得到保障嗎?同運團體、小鎮 居民、州長及輿論又在這個事件中扮演什麼樣的 角色?有伴侶法保障的紐澤西州尚且如此,在台 灣全無任何法律保障的情況下,同志伴侶的未來 又會是什麼樣子呢?

映後座談我們將邀請到校園中性別友善的老師,和多元家庭的代表,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一起跟同學們進行互動討論。透過同學們主觀經驗的投入,與批判反省的對話,新制度的擬定將不會是閉門造車,也不會是洗腦強灌,而是踏踏實實的回應我們的需求,每一個參與其中的人,都是塑造法制邁向人性化的行動主體。

「扣押幸福」(Freeheld): 對於同居伴侶相關立法的反思

文/林實芳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一、簡介

紐澤西州海洋郡(Ocean County)已退休的資深女警Laurel Hester發現自己罹患肺癌,因為癌症已經轉移,被醫生診斷只剩下一年的生命。但此時她突然發現,雖然她和她的伴侶Stacie Andree已經依照紐澤西州的同居伴侶法登記為同居伴侶(domestic partner),但因為警方的退休金規定在原領取月退者死亡後,只有法律上的「配偶」及其他親屬可以取得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權利(類似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一中的「月撫慰金」)。以Stacie現在工作得來的微薄薪資,根本無力負擔接下來照顧Laurel的龐大醫療費用,

在Laurel死後很可能即將面臨付不出房子的貸款 而被銀行逐出家門的慘劇。因此Laurel決定賭上 生命中的最後一年,在過去警察同事、同運團 體、媒體輿論的支持下,向郡的政府官員(Freeholders)要求讓同居伴侶也能享有法定上配偶的 退休金權利。

片名Freeheld是從Freehold這個字而來。在選舉 還有財產限制的年代裡,紐澤西州的州憲(1776)中特別標明:只有擁有不動產(Freehold)的 人才能參加選舉,成為郡的公職人員。沿用至 今,紐澤西州轄下各郡被選舉出來的公職人員就 被稱為Freeholder,分別依照各州的規定以委員會 的形式同時擁有立法權及行政權,或是另行由委員會選出行政首長而各自擁有立法權及行政權。 所謂的Board of Chosen Freeholders,就是郡中重要的行政/立法機關,擁有解釋、適用州法的權限。當紐澤西州的同居伴侶法中的「同居伴侶」,是否可以當然準用地方行政機關相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規定中關於「配偶」的法定地位發生疑義之時,Freeholders的決定就成為Stacie到底可不可以繼續領取Laurel月退休金的法律關鍵。

因此,我自己認為Freehold在本片中具有兩個層次的含意。一來,本片中Laurel向Board of Chosen Freeholders爭取權利的過程之中,Freeholders身為擁有公權力的公職人員,卻因其本身對於同志伴侶的歧視,消極地不願意把對於配偶的法律保障延伸至同居伴侶之上。導演透過影片紀錄、揭露這些Freeholders心中的偏見,是如何造成同志伴侶法律地位的傷害。Freeholder做為公權力的代名詞,成為貫串本片的重要角色。二來,因為Freehold本身也具有「擁有不動產」的意義,片子的最後Laurel終於爭取到相關的權利,使得她的同居伴侶Stacie保住了她們曾經共同擁有的房子,或許片名的Freeheld也暗示了本片有志者事竟成的圓滿結局。

二、感想與反思

Laurel和Stacie之間5年來相互扶持,在Laurel面對病魔的折磨漸漸形銷骨立的過程中,Stacie始終不離不棄、悉心照顧的情義十分令人動容。Laurel在安寧療護的照顧之下勇敢面對自己身體的持續衰敗和人生的終點,唯一讓她放心不下的就是Stacie之後的生活如何維持下去。因此她努力地拖著病體,持續參與公聽會和委員會,就是希望改變既有的法律制度,使得同居伴

侶也能享有法律上配偶擁有的退休金權利。雖然 Laurel的出發點只是為了照顧自己的同志伴侶Stacie,但她的行動激起的漣漪和結果,紐澤西州 許多郡都開始改變原有法律的解釋適用,使得其 中所有同居伴侶都得以共同分享做為公務人員遺 屬的退休金。生命的終結也許令人哀傷及不捨, 但Laurel透過這樣的法律行動(和這部影片), 把她對Stacie的愛化成更重要的法律進展,遺澤 於其他人身上,也讓我們記住她勇敢、堅定的身 影。

片中也強烈揭示公權力和保守社會勢力的異性 戀霸權觀點,在數次向Board of Chosen Freeholders 請願抗爭的過程之中,Freeholders用以拒絕Laurel 的理由大致上可以歸納為兩個:

- 一、將遺屬(配偶)退休金擴展至同居伴侶,違 反了社會保險中預先想定的保障範圍,造成 納稅人繳給國家的稅款額外、無謂的支出, 違反了社會公平原則。
- 二、婚姻的神聖性不可侵犯。將專屬於配偶的權 利擴及同居伴侶,是種嚴重破壞既有婚姻框 架的邪惡行為。

從這兩個理由之中可以發現,其實第一個理由只是個表面上看似冠冕堂皇的藉口,真正的原因其實就跟第二個理由一樣,都是來自異性戀霸權社會對於家庭、婚姻必須由一男一女共同組成的僵固想像,並透過層層疊疊的法律制度(如社會保險、租稅法制、財產法制等),嚴密區隔婚姻與非婚姻(如同居伴侶、單身等)中人民的不同法律地位,使得異性戀霸權法律中唯一認可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獲得至高無上的法律特權。面對多元生活方式、多元性傾向對於異性

活動紀實

戀霸權法制愈來愈多的挑戰,法律中對於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偏愛和維護,就成為區分出異/同、自我/他者的重要攤頭堡。國家公權力正是透過不斷以法律重新穩固異性戀「婚姻」的界線,強化了異性戀霸權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結成伴侶關係的壓迫和排除。

因此,當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仍然被當做憲法 上無可替代的「制度性保障」,異性戀家庭中的 父母、子女關係仍然被視為法律上家庭的唯一模 範,法制上的同居伴侶關係無可避免地將在各種 解釋、適用的過程中淪落為正本(即婚姻關係) 拙劣的複製品。當紛爭、疑義出現在一個同居伴 侶法規範不夠完整的領域之時,既有對於婚姻、 配偶的固定解釋即會無聲無息地帶入,強硬地排 除對於同居伴侶的保障。

同志運動過程中策略性靈活、機動地以追求家 屬制度、同居伴侶登記制度攻擊既有異性戀婚姻 的頑固界線十分重要,但是如果以為擴張家屬制 度和制定同居伴侶登記制度之後,同志伴侶的權 益就可以受到百分百的充足保障,不啻有點流於 天真,忽略了既有的婚姻制度是如何盤根錯節在 異性戀法律、社會規範構成的天羅地網之中。就 像是電影中的Laurel和Stacie雖然已經依照紐澤西 州的同居伴侶法登記為同居伴侶,還是會出其不 意地在日常法律生活中,被既有的「配偶」定義 絆倒,險些失去做為伴侶的地方警察人員退休金 權利。不知幸或不幸,正是因為Laurel是面對生 命即將燃盡的燃眉之急,所以特別能夠吸引輿論 的同情,在社會、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完成延伸保 險金至同居伴侶的法律遊說行動。今天如果是另 一個個案,能否有Laurel如此幸運恐怕還在未定 之天。

既有法律、社會規範的壓力之下,要毅然決 然一口氣完全打破婚姻制度的獨占性尚有困難, 但另闢蹊徑的同時,也不應忘記婚姻制度不只是 個民事上的契約而已,而是深入法律(民法、刑 法、公法、社會法等)及社會規範的各個領域, 強烈或隱約地劃出自我與他者的排他界線。台灣 或許比較少面對基督宗教國家關於婚姻神聖性的 神學理論壓力,但是台灣社會中對於家族、婚姻 的既有想像,排斥非典型的異性戀婚姻關係,還 是會在同志或是單身的子女得否融入家庭聚會、 分家產, 甚或是家族祭祀等社會規範的場合浮現 出來。新的同居伴侶法制,要如何在既有家庭觀 念和法定婚姻制度下殺出一條血路,或許不是單 純考慮民法問題就可以妥善解決的問題。或許只 有在各個領域,持續且廣泛地挖掘、鬆動既有婚 姻、家庭與法律、社會各種規範的界線,才能夠 逐步邁向一個更兼容並蓄的未來。

「扣押幸福」(Freeheld)校園巡演: 一個種子教師的教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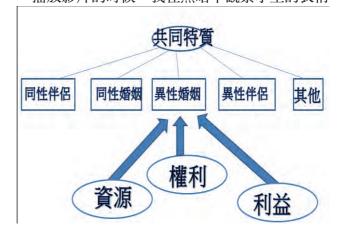
文/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我在學校教書約有三年,即便是在講授各種 法律專門科目如憲法或是民法,我一定把性別相 關議題融入各種我被指派或自願開設的大學或 研究所課程中。在這些議題裡,同志伴侶權的 爭取,是我上課必談的主題。我的助理Eros是伴 侶盟的志工,下學期初時她和我談到要在本校以 社團名義舉辦「扣押幸福」的校園巡演,並邀請 我擔任映後討論的與談人。我一口答應了Eros, 但我知道本校社團活動並不活躍,反應不見得有 其他學校巡演來得熱烈。想了兩天以後,我告訴 她:「Forget about社團,我的班級每班有九十多 人,兩班性別法加起來有一百多人,到班上播放 好了。」我一直將自己看成是性別/性權教育的 種子教師,如果能經由真人真事的影片帶給學生 多一點衝擊和反省,那麼我們便可能多了幾棵性 別/性權運動的幼苗。

當我告知學生要播放這部其他地方看不到的電影,卻在本校獨映兩場時,學生們顯得很期待。 兩場放映我都安排一到兩位研究生在映後與我一 起帶討論,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年輕的清新 面孔,不論如何都比每堂見到的「老臉」要來得 吸引學生。

而我也在備課時預先設定了我的目標: (1) 引出「不平意識」:不需要面面俱到地討論伴侶權的所有權益,課堂重點在於引起學生「不平意識」,從影片觀後的直覺上引出「不公平」的情緒和感知; (2)提出思考架構:學生在觀看影 片伴隨「不平意識」而起的思考活動很可能是轉 而從過去學習的經驗尋求「專業知識」,試圖尋 找源由或是解決方法,此時,當教師提出一個有 用可以解決思想謎團的架構時,學生的學習效果 應是不錯的。我會在黑板上先寫出伴侶的五個分 類概念,包括「異性婚姻」、「異性伴侶」、「 同性婚姻」、「同性伴侶」及不屬前述四種的「 其他」,並要求同學思考這些伴侶概念的共同處 是哪些特質,並歸納出共同的上位概念,如愛、 共同生活、情感支持、有意願長期在一起等等, 接下來則要同學思考國家法律扮演的角色,問學 生國家目前的政策及法律是將「權利」(如分配 退休金請求權)、「資源」(如配偶津貼)和「 利益」在這五個分類中作如何的分配?如何的做 差別待遇?從黑板的圖示,學生可以很清楚看到 這些伴侶都有相同的元素,全數可回歸到人類尋 求愛、需要情感、渴求陪伴的最基本需求,然而 國家卻選擇性的僅僅給予異性婚姻所有的保障、 資源和權益,讓其他的伴侶「家不成家」。

播放影片的時候,我在黑暗中觀察學生的表情



活動紀實

和反應,看見大多數同學的專注和心情起伏,尤 其在見到影片中的女主角日漸消瘦卻仍努力爭取 愛人的權利時,學生的情緒有了些許的變化,而 當影片結束打開燈時,我感受到教室的氣氛是沉 重的,花了好一段時間才讓學生回過神來。帶討 論時,原本學生缺乏足夠的知識和思考架構來思 考這樣的問題,然而當與談人提到我國伴侶權的 現況、美國伴侶權益的演變史以及我所提出的圖示以後,有些學生們慢慢釐出了頭緒,許多學生 在事後留下來繼續討論,最後帶著滿腦子的問題 和影片片段踏出教室。

這時,我知道,幾株運動的小幼苗將會在這些 學生當中發芽並茁壯。

妳結婚了沒?

文/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一位三十多歲的日本女學者來台灣時,向我抱怨她走到哪裡,從計程車司機到路邊小販,都會問她:「你結婚了沒?」得知她是單身後,還會來一段擔心她太晚嫁不出去的演說,讓她大為驚訝台灣人如此無忌憚地探究陌生人的隱私。

類似的經驗對台灣單身女性來說,更是家常便飯。這類的詰問把婚姻狀況當作一個基本的人群分類原則,同時隱含了視結婚為正常、完整的成人生活的規範價值。其實,這樣的道德預設與當今社會的多元生活形態大有出入。據內政部統計,廿至四十四歲的台灣女性中,每十人中有四人單身,節節上升的離婚率也持續解構傳統的家庭組成方式。

台灣女人為什麼對婚姻卻步,牽涉到很多因素,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多數男性在結婚後,可以享受到伴侶提供的無酬家務勞動;相對起來,伴隨著婚姻而來的媳婦、太太的角色,卻往往造成女人在勞務上的增加、自由度的降低。這是為什麼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寧可同居,而不願進入婚姻體制與夫家為主軸的親族秩序。

維持單身的女性,或可免除父權家庭的性別包袱,卻增加了物質生活上的負擔與困難。與配偶同住的生活,除了因為養育小孩而增加的費用,居住、水電等生活支出都因共同分攤而顯著降低。單身者面對都會區昂貴的房貸,除了高所得者難有能力「成家」,獨力生養子女的規畫更是殷琪之類的女性才有的餘裕。一位女性朋友在治租一間二十坪的公寓時,房東甚至不客氣地說:「你一個人幹麼住這麼大的房子?單身的人應該用不到廚房吧?」

許多制度資源的分配,把結婚當作普遍的預設,視單身為過渡、例外的生活形態。最明顯的例子是,行政院關於中央機關學校職務宿舍的管理規定中,明列單身教職員工的宿舍不得超過十三坪。以台大來說,有眷員工可以申請分配三十坪的宿舍(雖仍有粥少僧多的困境),付出同樣勞力的單身教職員卻只能居住在六點五坪、無客廳無廚房的狹小房間。台大教員雖曾連署抗議這項不公平的規定,校方仍以政府的老舊法令推諉回應。

同志是另外一群在婚姻圍牆外遊走的人。台灣

法律對於婚姻採取一夫一妻的界定,同性的長期 伴侶不被認可為家人關係。這樣的規定對於同志 的日常生活權益有著具體的影響,比方說,同性 伴侶無法成為人壽保險、災害救助、宿舍等各項 職工福利的受益人,無權以配偶身分申請稅務減 免、國宅貸款與轉讓,以及繼承伴侶的財產與著 作權等。

因此,同志團體對於婚姻權的爭取,不只是 在象徵意義上爭取對同性伴侶關係、多元家庭形 式的社會認可,更實質的理由是,日常生活裡有 太多的制度運作與資源流通是奠基在婚姻體制之 上。把同志排除於婚姻大門外,不僅阻礙其公民 權利的充分實現,更強化了綿密而隱形的異性戀 霸權。

不論是主觀選擇單身身分的人,或是無奈地被 排除於婚姻體制外的人,都不應該因為其婚姻狀態而得到差別待遇。以未婚、已婚為標準分配福 利資源的各項法令制度,明顯地違反憲法的平等 原則。如此一來,國家在無形中扮演著道德教化 的生活指導員,質問著每一位公民:「你結婚了 沒?」

(本文原刊載於2005.5.6《中國時報》)



美國、英國及瑞典的同志婚姻 平權運動經驗分享座談會

整理/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編按】為了開啟民眾對於伴侶制度與同性婚姻的討論與思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邀請對美國、英國及瑞典同居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運動有第一手觀察與研究經驗的講者一侯浩中與楊佳羚來和大家分享。由於篇幅有限,加上299期《新知通訊》已收錄侯浩中從英美法和人權法談論同志婚姻的完整論述,本期僅整理楊佳羚的重點內容,讀者若有興趣瞭解更多,可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tapepr.wordpress.com)觀看全文內容。



・時間:2011年6月12日14:00-17:00

・地點:女書店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主持人:

許秀雯律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

• 主講人:

侯浩中(美國紐約州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國律師、威爾斯大學卡地夫法學院博士研究兼任講師)

楊佳羚(瑞典隆德大學社會學博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郭佳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執業律師)

首先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成員許秀雯 律師,說明本次座談的意義。秀雯於開場時談到 台灣過去二十年來法律上的轉變,她認為最大的 改變莫過於在婦女團體平權主張下,讓規範家庭 體制的民法親屬編逐漸從父權獨大走向男女/夫 妻平權。現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 盟)進行的立法運動,她認為可稱得上是台灣史 上第二波家庭制度與家庭關係民主化的運動。 原因在於,現實生活中已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多元 家庭存在這個社會,並且性別與性傾向的概念也 趨於多元,但民法親屬編卻無法反應出此社會變 遷,仍然只允許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家庭。秀雯接 著表示伴侶盟為了推動立法運動,對外國立法例 做過相關研究,這一次的座談是第一次的分享活 動。

接著,由在瑞典取得博士學位,對於瑞典有親身參與經驗的楊佳羚來分享瑞典同居法和婚姻性別中立法的相關社會脈絡。

佳羚首先分享她在瑞典的親身經驗,她表示在 學瑞典文的第一堂課,學到一個說明自己處於同 居狀態的字sambo,sam是一起,bo是住。瑞典在 1988年就已制訂同居法,並且同時開放給同性伴 侶和異性伴侶。然而,同居伴侶的權利,與婚姻 大不相同,從現實生活的實例即可見之。

以佳羚的親身體驗來說,同居跟婚姻的差異主要在於沒有婚生推定。也就是說在同居關係中出生的小孩,不會直接推斷成是其伴侶的小孩。此外,在生母過世後,若是生母沒有留下經律師認證的遺囑,說明小孩的監護權歸屬,監護權並不會自然由其伴侶取得。而從千禧年三部曲的作者之例,亦可看到當一方死亡時,另一方並不會自然取得法律繼承順位。

若進一步就親子關係來闡述,在瑞典同居關係中出生的小孩,小孩生父要得到法律認可,需要經過一個認證父親的過程。在過程中,男性享有由國家出錢檢驗親子DNA比對的權利。從認證父親的過程,佳羚提出其觀察與批判,首先是關於異性戀婚姻特權:何以在異性戀婚姻中的男性,雖有可能不是小孩生父,卻直接被保障了其法定位置?而為何會出現認證父親的儀式,佳羚提出其詮釋,認為這是因為瑞典人相當重視知道其親生父母;這一點,從瑞典男性不能匿名捐精,而需具名捐精,或可得到印證。

佳羚接著從瑞典同志組織RFSL整理的大事紀,介紹瑞典同志爭取平權的歷史。大事紀表格如下:

年份	瑞典同志平權對應事件		
1944年	同性戀除罪化		
1972年	第一個允許合法變性的國家		
1979年	瑞典的社福委員會將同性戀從「疾病」的類別中移除		
1987年	禁止歧視同志		
1988年	開始實施同居法,異性戀與同性戀皆可使用		
1995年	同志伴侶可至市政府登記成為伴侶		
1999年	明定職場禁止歧視同志。同志監察官(Ombudsman,簡稱HomO)依據此法而設立,如有職場 歧視可向同志監察官申訴。		
2002年	大學禁止歧視同志		

2003年	通過「反煽動罪」,禁止因性傾向、性別、種族等而仇視某一群人。
	開放同志伴侶領養。
	禁止商業、服務業、租屋等歧視同志
2005年	社福領域全面禁止歧視同志,包括社福人員;社福體系;失業、疾病與年金保險;健康與生病 照護。
	女同志伴侶可進行人工生殖
2006年	禁止小孩和高中以下學生的歧視和霸凌,包括性傾向的歧視。
2009年	明定禁止歧視,包括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的歧視。
	將扮裝、戀物和SM從「疾病」的項目中移除。
	訂定婚姻性別中立法,不再以一男一女為婚姻定義。
2011年	在憲法層次,明訂禁止性傾向歧視

順著這個表格, 佳羚補充了許多瑞典推動同 志平權的歷史脈絡。首先是關於宗教與同志運動 的連動性。

一般談到瑞典,大家腦海中浮現的是瑞典的社 會福利制度、性別平等教育等民主圖像,相對而 言,宗教的部分是比較不被提起的。佳羚就其生 活經驗切入,一窺宗教的力量如何滲透鑲嵌於日 常法規中。例如:在2000年之前,不論個人宗教 信仰為何,瑞典公民都需負擔一筆「教會稅」。 即便2000年瑞典廢除國家教會之後,帶有宗教 色彩的「喪葬稅」仍殘留在稅制中。又如,1995 年開始施行的登記伴侶制度,雖然同性戀亦可使 用,卻僅可在市政府「登記」,而不能如異性戀 般在教堂舉行結婚儀式。一直到2009年通過婚 姻性别中立法,不再以一男一女為婚姻要件,同 性戀才終於取得在教堂舉行結婚儀式的權利。從 2006年瑞典總統大選前左右翼七個政黨,對於同 志婚姻合法化主題的辯論,更可清楚看出宗教與 政治的緊密扣連,以及與同志平權運動的緊張關 係。

在辯論中,瑞典七大政黨就各議題進行辯論。

同志婚姻合法化亦是討論議題之一。長期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基督教民主黨(基民黨),在綠黨黨魁Maria Wetterstrand質疑何以同志婚姻合法化是其餘六黨的共識,只因基民黨反對,就不繼續往同志婚姻合法化的目標邁進時,基民黨黨魁Göran Hägglund一再強調基於基督教的想法,婚姻即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基礎。雖然在辯論後,後續的討論是趨向婚姻性別中立合法化,但在其間亦曾出現如牧師上網連署反對的宗教反撲力量,皆可看到爭取權利過程的波折與困難。

另一有趣的軸線是關於瑞典的同志領養與人工 生殖法的修訂。瑞典雖然開放同志領養,其機率 與程序也與異性戀完全相同,但其困難點卻是在 於領養國,如中國、越南等不開放同志領養的限 制。在人工生殖部分,瑞典在2005年法規修訂 後,女同志伴侶可免費進行五次人工生殖,若五 次皆失敗後再自費。然而,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 是禁止的。這樣的修法圖像,某種程度反映了瑞 典對父職的強調,而在歐洲不同國家的人工生殖 法令,開放使用的對象也相異,例如丹麥就是呈 現相反的狀況,開放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同志 使用人工生殖則仍在討論。 對於佳羚的分享,秀雯以伴侶盟研究其他國家的立法經驗回應。例如:民事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孰先孰後,每個國家有不一的立法歷程。不同國家對於收養與人工生殖技術的開放程度與使用權限,也相當不同。這些差異,反映出的是各國獨特的社會文化脈絡,而從中研究比較才有機會可找出適合台灣社會的立法方向。

接下來的觀眾提問,本文摘錄兩則,一是關於瑞典女同志人工生殖。提問者詢問,知道捐精者身分是否會讓同志伴侶有身份角色上的問題。佳羚的回應是,瑞典的法令規定捐精者一定要留下資料,在實際配對精子時,也有刻意挑選符合小孩家長特徵的狀況,這的確可能有種族主義和階級主義的問題。不過,小孩確實有知道生父的權利,而是否要去找他,決定權仍在小孩手上。此外,同志伴侶的小孩,亦可能是從前段異性戀關係帶來,或用領養的方式,有許多不同的實作策略。

另一個提問者是位由男變女的變性人,以其親自經歷,分享同志家庭在現實生活中可能受到的歷力與打擊。她認為在現實生活中,來自社會歧視的眼光與周遭親友的壓力,是對小孩無形的傷害。對於提問者,秀雯分享一部關於同志家庭小孩的紀錄片《酷童嘉年華》,在這部影片中有許多同志小孩的現身說法。有趣的是,在影片中由同志養育長大的下一代,正是因為知道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打壓,反而更增強其捍衛其同志家長的力量。秀雯也鼓勵提問者,對受到歧視的個人而言,在爭取社會支持的同時,如何接納自己的差異也是很重要的。

座談會現場亦有多人發言回應與鼓勵這位提問

者。有幾位提到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的確,不 僅是同志家庭的小孩,其同儕、老師、連同社會 大眾都必須具備平權的概念,而教材更是需要多 元發展,讓多元家庭的面貌得以呈現。也有人鼓 勵,在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正是下一波同志運 動的種子。

在座談會的最後,秀雯做了一個非正式的民意 調查,詢問座談會在場民眾對伴侶制與同志婚姻 的偏好。或許是因為當天主題,所以群眾屬性絕 大多數選擇伴侶制度。不過,看起來伴侶制度中 特有的協商空間與選擇權利,確實也打開了大家 對親密關係民主化的想像。最後,秀雯表示社會 中亦有同志朋友擔心法制化的結果,認為同志婚 姻或伴侶制度會扼殺同志中的多元文化,或建立 起另一套同志家庭的「典範」。但法制化的衝擊 程度與結果,最終仍舊要看立法的內容,以及該 法律所置身的社會脈絡而定。

就在這樣的問答下,座談會邁向尾聲。在座談會結束後,仍有許多人意猶未盡地留在現場討論與瞭解伴侶盟的進一步動態。而在今年9月底,伴侶盟公布了伴侶制度的草案,也開始進行北中南三場巡迴說明會,透過這些活動,期盼能夠捲動更多人參與討論,讓伴侶制度更加貼近民眾的需求與的想像。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甭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新增服務: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性別歧視案件



2010年7~9月 工作日誌

7月

- 7/04 工作室會議。參加「同志父母愛心協會成立記 者會」籌備會。伴侶盟飾品加工、包裝。
- 7/05 家事事件法會議。
- 7/06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妨害性自主會議。民法志 工法律下午茶。
- 7/07 考核台南市婦女福利。
- 7/08 考核台南縣婦女福利。
- 7/08-10 親密活動: 金門行。
- 7/11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介紹瑞典的照顧制度,討 論下半年工作計畫。。
- 7/12 照顧劇團上課。
- 7/13 工作室會議。
- 7/14 參加台權會採訪訓練課程。參加性侵害防治法 立法院公聽會。
- 7/15 參加教育部國教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重大議題一性別平等教育公聽會」。
- 7/16 參加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 7/18 家事事件法會議。
- 7/19 照顧劇團上課。考核台中市婦女福利。
- 7/20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談性侵犯的獄後處遇。 考核台中縣婦女福利。參加司法院家事事件法 公聽會。
- 7/21 考核花蓮縣婦女福利。復興電台專題訪問:談婚外性除刑罰。
- 7/22 民法志工法律進修課。伴侶盟例行會議。
- 7/23 家事事件法會議。伴侶盟草案會議。參加公視 NGO觀點節目錄影:談婚外性除刑罰。
- 7/24 參政組會議:討論下半年工作計畫、選前倡議 婦女政見方向。
- 7/25 參加法務部分居制度會議。青輔會暑期社區工 讀實地訪視。參加NCC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 會:要求自律及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 7/26 照顧劇團上課。考核嘉義市婦女福利。參加教育部訓委會「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

- 7/27 考核雲林縣婦女福利。
- 7/28 財務會議。參加性侵害防治法立法院公聽會。 長照監督聯盟會議。訪談新事服務中心:關外 籍看護工性侵害處理及人權處境。
- 7/29 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公民媒改聯盟與蘋果日報 主管會談,持續討論自律條文。

8月

- 8/01 聲援友善台灣聯盟「反對立院延宕性平教育, 揭發真愛空殼真相」記者會。參加衛星公會之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例。
- 8/02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台權會「性侵犯與人權座 談會」。
- 8/03 工作室會議。
- 8/04 協助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性騷擾實務工作 坊培訓。
- 8/05 協助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性騷擾實務工作 坊培訓。
- 8/06 擔任高雄人權學堂「同志愛、愛同志」人權座 談與談人。
- 8/08 妨害性自主判決書讀書會。
- 8/09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婦權會「優生保健法草案 溝通會議」。
- 8/10 民法志工督導會議。
- 8/11 德國基民黨成員參訪。伴侶盟NGO大講堂節目 製作會議。
- 8/13 伴侶盟草案會議。
- 8/16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
- 8/17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節目專訪:終止懷孕前 是否需告知配偶。
- 8/18 家事事件法會議。
- 8/19 工作室打掃日。
- 8/20 擔任「2011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 巡迴講座—扣押幸福電影放映」與談人。

新知五四三

- 8/22 聲援南洋台灣姊妹會「反對台灣政府拆散國際 家庭!」外交部前抗議行動。
- 8/23 參加南洋姊妹會「外國人收容制度論壇」。參 加青輔會分區成果分享會。民法志工旅行:宜 蘭明池。
- 8/24 教育電台專訪:終止懷孕前是否需告知配偶。 參加「年度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期初說明 會」。參加民進黨性別政策會議。民法志工旅 行:宜蘭明池。
- 8/25 志工劇團上課。參加「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座談會。移盟會議。
- 8/26 伴侶盟外國立法例講師培訓課程。伴侶盟會 議。
- 8/27 家事事件法會議。
- 8/29 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北區座談會」。
- 8/30 參加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期初說 明會」。中天新聞專訪:從少子化切入,談單 身女性的成家權利。
- 8/31 工作室會議。參加聯合勸募「方案申請說明會」。

9月

- 9/01 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專家系統說明課程與系統 測試」。參加蘋果日報會議。妨害性自主判決 書讀書會。
- 9/03 董監事會議。
- 9/05 參與公視有話好說節目錄影:談廢除通姦罪。
- 9/06 自由時報訪問性騷擾申訴流程。數典專案人員面試。
- 9/07 參加內政部「喪葬禮節手冊」北區座談會。「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開會。
- 9/08 參加NCC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議。受邀世新大 學開學典禮演講「性別平等不是口號,運動就 從現在開始」。

- 9/09 舉辦「若要月圓人團圓,良緣還需伴侶權! 232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記者會。破 週報專訪:伴侶權益推動。
- 9/14 參加100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工作室會 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9/15 參加100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妨害性自主 判決書讀書會。擔任「2011臺北市政府營造 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中山區場次與談 人。參加托育聯盟會議:討論兒少法之修法。
- 9/16 參加數位典藏「100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
- 9/17 參加南洋台灣姊妹會感恩茶會。
- 9/20 民法志工劇團。參加工商時報座談:討論婦女 就業、創業。
- 9/21 台北節目專訪:同居與伴侶權。《新知通訊》編輯會議。
- 9/22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法律下午茶。
- 9/23 培力部會議。家庭組會議。伴侶盟例行會議。 參加兩公約聯盟之研習。
- 9/24 舉辦「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颱風吹完,家庭 照顧依舊沈重」記者會。擔任「2011臺北市 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扣押幸 福電影放映」與談人。參加兩公約訓練。
- 9/26 參加「蔡英文與婦女團體的下午茶座談會-從女性觀點談政策」。
- 9/27 接受CEDAW訪談。陪同移工團體拜會勞委會談 外勞政策。
- 9/28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工作室會議。教育電台專訪:同居與伴侶權。
- 9/29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參 加蘋果日報自律準則討論會議。
- 9/30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網路公布「伴侶制度草案、收養、多人家屬」草案。參加行政院婦權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年1月~10月 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962,815			
捐款收入	4,595,827			
專案收入	1,300,300			
雜誌收入	15,471			
其他收入	51,217			
本會經費支出	3,980,746			
事務費	775,898			
人事費	685,564			
業務費	2,519,284			
累積餘絀	1,982,069			

2011年 7月~10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長期關心社會公益的趨勢科技,於企業內發起Give & Match公益捐款活動。只要趨勢科技的員工捐款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人數超過10人或超過500美元,趨勢科技便會捐出相對的總額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九月到十月底為止,共有54名趨勢科技員工參與Give & Match公益捐款活動,捐出158,500元。 感謝趨勢科技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支持,我們將妥善運用每一筆款項,持續為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打拼。

Brian Katzen 3000	林佳怡 1,000	張嘉琳 2,000	游美惠 796	劉宗剛 500
Carol Carpenter 3000	林佳瑩 100	梁玉芳 2,400	游祥發 10000	劉亮君 6,000
Chilung Chang 1,000	林佩樺 1,000	梁育純 4,000	善心人士A	劉昇交 200
Laverne Henderson	林南薫 1,708	梅路易 500	211,645	劉彥佟 5000
10,000	林家祺 500	莊雅嵐 500	善心人士B	劉梅君 4,000
十方菩薩 50	林鈺雄 12,000	許育誠 1000	2,000	劉雲 2,000
尤美雲 1,596	姜貞吟 1,196	郭明怡 1,000	馮百慧 1,000	劉靜怡 4,000
方念萱 1,000	范瑞蓮 3,000	郭靖中 10,000	黃玉枝 10,000	歐陽瑜卿 258
王淑麗 2,000	苗延威 1,999	陳佩瑛 6,000	黃志榮 3000	歐聰志 1,000
王馨苓 600	徐有儀 6,600	陳怡蓉 2000	黄佳櫻 8,000	蔡秉澂 2,000
光美眼鏡 1,200	徐婉華 2,400	陳怡蓁 10,000	黃建富 200	蔡馥謙 200
朱翊禛 1000	徐蓓婕 2,000	陳明秀 12,120	黃國城 2,000	鄭如棻 1,196
李元晶 8,000	徐寶月 396	陳玫儀 3,000	黃經祥 1,200	蕭意玟 500
李秋燕 4,000	翁黃淑美 2,000	陳亭孜 2000	黃嘉韻 796	賴月蜜 2,000
李挺生 4000	馬小萍 72000	陳美瑛 10,000	黄翠香 1,596	賴君義 20000
李維中 2000	馬麗娟 1000	陳莉菁 2,000	黃顯凱 5,000	戴美雯 500
李廣均 1,200	涂根皇 2,000	陳瓊花 4,000	楊素蓉 2,000	簡至潔 23,609
卓桂珠 150	崔思菁 500	曾志新 5,000	楊智萍 20,000	簡良育 3,350
周翊鵬 1,000	張祐瑄 2,396	曾昭媛 6,000	葉靜安 500	簡靜宜 5,000
林可欣 200	張淑珍 5,000	游千年 4,000	董昀昶 10,000	魏延碩 150
林均琍 10000	張菊芳 4,500	游 欣 20,000	趙淑妙 21,000	蘇慧雯 1,000



一人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有效日	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老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	第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每月定期捐款99元;□每月定期捐款元,自年月。 ※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勾選 size:□S/□M/□L/□XL/□XLL)□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